

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用电子材料生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1 概述 .....	7
1.1 建设项目特点 .....	7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流程 .....	9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6
1.5 主要结论 .....	17
2 总则 .....	18
2.1 编制依据 .....	18
2.2 评价工作重点 .....	25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26
2.4 评价工作等级、评价重点及评价范围 .....	40
2.5 环境保护目标 .....	55
2.6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 .....	63
2.7 产业政策相符性和项目可行性分析 .....	85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4
3.1 原有项目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本项目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工程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污染源强核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污染物“三本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环境风险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清洁生产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65
4.1 自然环境 .....	165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70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分析 .....	199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03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	203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	203
5.3 环境风险评价 .....	276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325
6.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325
6.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346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352
6.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评述 .....	353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63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68
6.7 环境风险管理 .....	369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398
7.1 环境影响分析概述 .....	398
7.2 经济效益分析 .....	400
7.3 社会效益分析 .....	401
7.4 环境效益分析 .....	401
8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	405
8.1 环境管理要求 .....	405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16
8.3 环境监测计划 .....	431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37
9.1 建设项目概况 .....	437
9.2 环境质量现状 .....	437
9.3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438
9.4 主要环境影响 .....	440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441

9.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442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442
9.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442
9.9 总结论 .....	442

附图、附件





# 1 概述

## 1.1 建设项目特点

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东公司”或“公司”）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是一家深耕于半导体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湿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利用。作为常州市种子独角兽企业，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竞争力，为半导体行业提供高品质、绿色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员工约 6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三班制运行。

2020 年 4 月，龙东公司申报了《新建光刻胶及其配套专用电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6 月 1 日通过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批复产能为生产光刻胶 5000 吨/年、剥离液 10000 吨/年、清边液 10000 吨/年。该项目土建阶段，由于发展规划调整，公司申报了《废清边液、废剥离液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批复建设内容为回收废清边液、废剥离液各 15000 吨/年，提取其中有效成分后，与外购纯品原料进行混配制得清边液、剥离液各 11600 吨/年，同时对一期项目产能进行调整，将其清边液、剥离液的产能由各 10000 吨/年削减至各 1000 吨/年，光刻胶维持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不变。因此，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批复产能为回收废清边液 15000 吨/年、废剥离液 15000 吨/年，并生产清边液 12000 吨/年、剥离液 12000 吨/年、光刻胶 5000 吨/年。

由于工艺路线、产品需求等问题，年产光刻胶 5000 吨部分暂未建设。回收废清边液 15000 吨/年、废剥离液 15000 吨/年，并生产清边液 12000 吨/年、剥离液 12000 吨/年部分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龙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延续了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SCZ0412OOD085-2），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核准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HW06，900-402-06、900-404-06）30000 吨/年。

根据常州及周边区域内产废量的变化、分流情况以及企业自身发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需求，公司现拟投资 5200 万元，建设先进封装用电子材料生产技改项目。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搅拌机、沉淀釜、离心机等设备，光学性能测试仪等设备 57 台（套），对原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回收废有机溶剂（HW02、HW06）28100 吨，年产清边液、剥离液、稀释剂 23200 吨，年产光刻胶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686 号，项目代码：2510-320491-89-02-276884）。

#### 项目特点如下

（1）本项目通过引进纳滤、SRS 蒸发、渗透汽化脱水等先进技术，对废溶剂回收产线提升改造，实现多组分混合溶剂高效提纯。结合常州市及周边地区医药与电子产业发展情况，在危废处置总量不变的基础上，拓展医药行业、电子行业废有机溶剂类别（HW02、HW06）。

（2）经过几年小试研发，并结合目前封装电子材料市场的调研，增加部分清边液、稀释剂产品类别，并对光刻胶产品工艺路线优化调整，复配及光刻胶生产不突破原有规模。

（3）本项目所在的遥观镇工业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供水、供电、供气设施齐备，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要；

（4）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5）本项目废溶剂回收项目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复配项

目废气进料混料废气、中间罐清洗废气管道收集后送入废气/废液焚烧炉燃烧处理，尾气通过 35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废气/废液焚烧炉产生的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低温 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尾气通过 26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其余工艺废气和公辅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含氮磷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回用于焚烧炉烟气急冷处理，其余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6)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既是应对国际技术封锁、保障电子信息产业链安全迫切需要，也是服务区域高端制造业升级、打造自主可控“中国芯”材料体系的重要支撑，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与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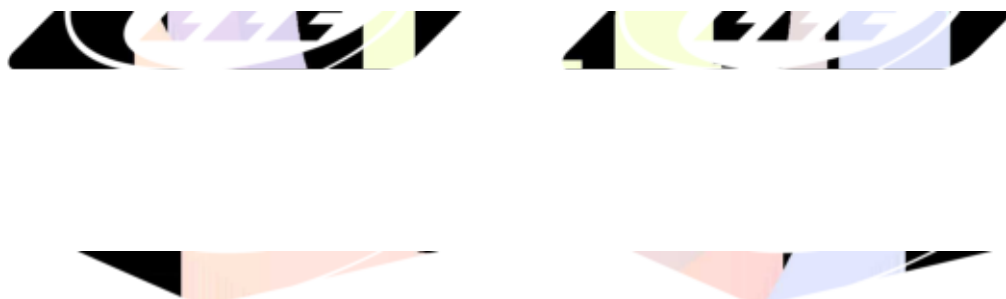
##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受龙东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先进封装用电子材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的工作过程及程序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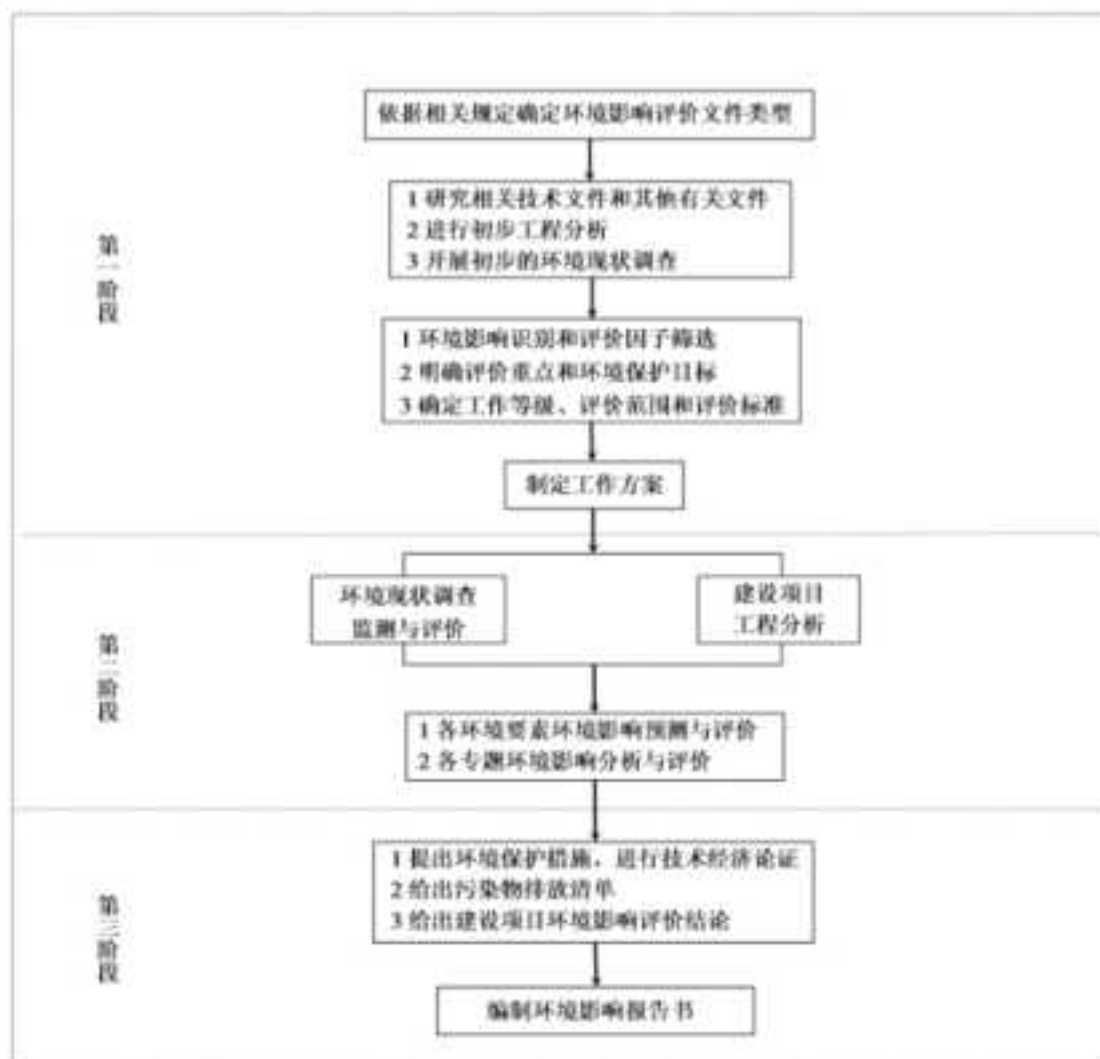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3.1“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项目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71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项目选址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通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当地市政电网、燃气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消耗的原辅料均可由当地市场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的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资源的再生循环，有利于完善常州循环产业链。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且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 1.3.2 政策相符性预判分析

表 1.3.2 政策相符性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是
	经对照《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本项目生产的清边液、剥离液、稀释剂、光刻胶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经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是
	本项目涉及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C3985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均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686 号，项目代码： 20491-89-02-276884）。	是
环保政策	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在大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是
	<p>项目危废处置利用、复配及光刻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 VOCs 相关政策要求，如下：</p> <p><b>（1）源头控制：</b>本项目收集的废有机溶剂进厂前确保其包装完好无破损并密封，暂存于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原料废液仓库中。</p> <p><b>（2）过程管理：</b>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加强 VOCs 收集措施：溶剂回收产线废气、复配产线废气（除分装除外）、光刻胶产线废气（除灌装除外）均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100%；原料废液、次生危废贮存废气整体换风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8%；其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效率均达到 90%。</p> <p><b>（3）末端治理：</b>高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9.9%，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多级处理方式，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是
	本项目危废利用、处置采用安全、可靠的工艺，危废利用产物均符合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产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自行处置，部分精馏回收后套用于光刻胶产线，剩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	是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置专业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且在本报告风险评价相关内容对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提出相关风险应急措施。三废处理导致的突发环境事故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并由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安全监管。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	是
	本项目技改后不突破原有废有机溶剂处置规模;且项目立足于常州市,辐射至泰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和南京市等地区,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文件要求。	是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本项目不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南侧,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最近距离约1.9km,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行业,不涉及码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不会对大运河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或造成景观破坏,符合《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管控要求。	是
	本项目排放的甲苯、二氯甲烷属于新污染物,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同时,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和跟踪监测等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	
行业政策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危险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6-2005)(2012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号)、《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相关行业政策中的各项要求。	是

### 1.3.3 规划相容性预判分析

表 1.3.3 规划相符性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区域规划环评	<p>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在遥观镇工业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属于环保基础服务设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项目危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焚烧炉烟气急冷处理；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现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p> <p>综上，本项目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要求相符。</p>	是
国土空间规划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国函〔2025〕9 号）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是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有利于提升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符合《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是
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p>本项目属于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处理、利用设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要求。</p>	是

### 1.3.4 环境相容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与地面车辆冲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焚烧炉烟气急冷处理，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厂区周边 20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妥

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落实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相容性。

### 1.3.5 初筛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区域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具备环境可行性。

###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结合厂址地区环境特点、工程特点，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及环境影响：

各类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产物的去向合理性；

(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可靠性，主要关注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氯甲烷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投产后当地环境空气功能类别不下降；

(3) 含氮磷废水依托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可行性以及不含氮磷废水达标接管排放可行性；

(4) 重点分析预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异味气体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情况；

(5) 项目涉及多种有毒、易燃可燃危险性物质，需重点关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次生/伴生环境污染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 1.5 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及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属于为区域服务的危废减量化、资源化项目,项目地位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拟建地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项目地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采用的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采用有效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能够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

因此,建设单位在积极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加强风险事故的控制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当地建设可行。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

(1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 号，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17)《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1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21)《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

(2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3)《“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

(2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6)《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27)《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32号);

(2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9)《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3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施行;

(31)《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3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2001年12月17日实施, 2013年6月14日修订);

(33)《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3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020年12月22日发布, 2021年7月1日实施;

(3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36)《液晶面板制造稀释废液回收再利用方法》(GB/T 39299-2020), 2021年10月1日实施;

(37)《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38)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公告2019年第4号, 2019年1月23日;

(39)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2019年第28号, 2019年7月24日。

(4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4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

397号);

(4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

### 2.1.2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2)《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7)《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8)《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9)《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10)《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5)《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

(16)《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

(1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8)《江苏省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226号);

(20)《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21)《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2〕185号);

(22)《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24)《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环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25)《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26)《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2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8)《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

(29)《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办发〔2017〕160号);

(30)《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

(3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

(3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3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0日);

(35)《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36)《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日);

(37)《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

(38)《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

(39)《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

(40)《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

(41)《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

(4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12月)。

### 2.1.3 有关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 (1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规范》(HJ 2025-2022);
- (1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 (13)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 (19)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 (2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 (2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2.1.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

- (1)《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 (2)《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
  - (3)《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园区更新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常经发〔2022〕7号），2022年7月30日；
  - (4)《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环〔2021〕32号）；
  -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 2.2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和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现状特征，结合当地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 (1) 工程分析

突出工程分析，分析本项目工艺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为影响评价和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提供依据。同时还要分析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的排放总量。

### (2) 污染防治措施评价

从经济、技术、环境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对策建议。

### (3) 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预测评价该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保证预测结果的可靠性。

### (4) 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风险导则的有关技术要求，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适当的评价，并制定本项目适用的事故防范措施。

### (5) 项目环境可行性

根据本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周围环境特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及公众参与意见，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识别见表 2.3.1-1。

表 2.3.1-1 环境影响的因子识别一览表

影响因素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生态环境
运营期	废水		LRDF		LRIF	LRIF
	废气	LRDF				
	噪声			LRDF		
	固体废物	LRDF			LRIF	LRIF
	事故风险	SRDF	SRDF		SRDF	SRDF

注：上表中，“+”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R”表示可逆影响，“F”表示不可逆影响；“D”表示直接影响，“I”表示间接影响；“C”表示累积影响，“F”表示非累积影响。

#### (2) 评价因子筛选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3.1-2。

表 2.3.1-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甲苯、丙酮、甲醇、二甲苯、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化氢
		影响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丙酮、乙腈、DMF、臭气浓度、二氯甲烷、乙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氯化氢、二噁英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二氧化硫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水温、pH、化学需氧量、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总量考核因子	化学需氧量、SS、NH <sub>3</sub> -N、TN、TP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NH <sub>3</sub> -N、TN、TP
	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影响评价因子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
土壤	现状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二噁英	
	影响评价因子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二噁英	
	现状评价因子	水位、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3-</sup> 、Cl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铅、镉、铁、锰、镍、铜、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甲苯。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增加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因子	
地下水	影响评价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 2.3.2 环境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采菱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京杭运河、通济河（雨水受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采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pH	—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总氮	mg/L	1.0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5
通济河 (雨水受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5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NO<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甲苯、丙酮、甲醇、二甲苯、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二噁英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标准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0.5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CO		10	4	/
臭氧		0.2	8 小时均值: 0.16	
NO <sub>x</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0.25	0.1	0.0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	/
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0.2	/	/
二甲苯		0.2	/	/
丙酮		0.8	/	/
甲醇		3.0	1.0	/
氨		0.2	/	/
硫化氢		0.01	/	/
氯化氢		50	1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	20 (无量纲)	/
二噁英*	日本年均浓度标准 (2002 年 7 月 环境省告示第 46 号)	3.6pgTEQ/m <sup>3</sup>	/	≤0.6pgTEQ/m <sup>3</sup>

注\*: 根据环发〔2008〕82号文中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技术要点: 在国家尚未制定二噁英环境质量标准前, 对二噁英环境质量影响的评价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0.6pgTEQ/m<sup>3</sup>)评价。TEQ为毒性当量, 二噁英的小时平均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按年平均值的6倍折算得出。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 因此仅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进行对比。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2-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无量纲)	6.5~8.5			5.5~6.5,8.5~9	<5.5,>9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氨氮 (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氟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 (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氟	≤1.0	≤1.0	≤1.0	≤2.0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5) 土壤质量标准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筛选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15618-2018) 中的筛选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2-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1,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46	钒	752	1500
47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9000
4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4×10 <sup>-5</sup>	4×10 <sup>-4</sup>

表 2.3.2-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sup>①②</sup>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2.3.3 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 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级标准。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B 级标准。

具体如下：

**表 2.3.3-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TDS		2000
氯化物		800

**表 2.3.3-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武进城区污水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NH <sub>3</sub> -N	4(6) <sup>①</sup>	

处理厂 排口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TN	12 (15) ①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SS	20		
		动植物油	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标准来源	污染物指标	日均排放 限值	一次监测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	
		COD	50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	SS	10	/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NH <sub>3</sub> -N	4(6)	8(12)	
		TN	12(15)	15(20)	
		TP	0.3	1	
		动植物油	1	/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执行 DB32/4440-2022 表 1、2 中 C 标准					

表 2.3.3-3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戚墅堰 污水处 理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NH <sub>3</sub> -N	4(6)①		
		TN	12 (15) ①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标准来源	污染物指标	日均排放 限值	一次监测 排放限值	备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pH	6-9	/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COD	40	60	
		SS	10	/	
		NH <sub>3</sub> -N	3 (5)	6 (10)	
		TN	10 (12)	12 (15)	
		TP	0.3	0.5	
		动植物油	1	/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执行 DB32/4440-2022 表 1、2 中 B 标准					

## (2) 废气

### ①1#排气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复配分装废气、光刻胶聚合废气、干燥废气、混配废气、复配废气、灌装废气、分装系统系统清洗废气、光刻胶产线清洗废气、产品检验室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25m 高）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腈、DMF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 ②2#排气筒

化验室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 高）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 ③3#排气筒

废液来料、次生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15m 高）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 ④4#排气筒

焚烧炉废气经 4#排气筒（35m 高）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酯类、乙腈、DMF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噁英、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⑤5#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5#排气筒(26m高)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排放浓度要求。

⑥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具体如下:

表 2.3.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复配分装废气、光刻胶聚合废气、干燥废气、混配废气、复配废气、灌装废气、分装系统系统清洗废气、光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苯系物	25		1.6	
		甲醇	50		1.8	
		颗粒物	20		1	
		丙酮	40		4.6	
		乙腈	30		3.9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DMF	30		2	

	刻胶产线清洗废气、产品检验室废气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	化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丙酮	40		1.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3#	废液来料、次生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4#	焚烧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苯系物	25		1.6	
		二氯甲烷	20		0.4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甲醇	50		1.8	
		丙酮	40		9.35	
		乙酸酯类	50		7.8	
		乙腈	30		7.8	
		DMF	30		4.05	
		颗粒物	30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	
		SO <sub>2</sub>	100	/		
		NO <sub>x</sub>	300	/		
		CO	100	/		
		二噁英	0.5ng TEQ/m <sup>3</sup>	/		
		氯化氢	60	/		
		氨	/	27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5#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10	26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注：①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以11%O<sub>2</sub>(干烟气)作为基准，将实测获得的标准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后获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适用于纯氧燃烧。换算公示如下：

$$\rho = \frac{\rho'(21-11)}{\varphi_0(O_2) - \varphi'(O_2)} \quad (1)$$

式中： $\rho$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rho'$ ——实测的标准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varphi_0(O_2)$ ——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 $\varphi'(O_2)$ ——实测的

烟气氧含量 (%)。

②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公式(2)换算为规定的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quad (2)$$

式中： $\rho$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rho'$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基准氧含量为 3.5%；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

③1#排气筒中丙酮、乙腈、DMF 及 4#排气筒中丙酮、乙酸酯类、乙腈、DMF 的排放速率由《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附录 A 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2.3.3-5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甲苯	0.2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二氯甲烷	0.6	
甲醇	1	
颗粒物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2.3.3-6 厂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 $\text{mg}/\text{m}^3$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嗅阈值详见下表。

表 2.3.3-6 相关恶臭污染物嗅阈值

恶臭物质	嗅阈值 (ppm)	嗅阈值 ( $\text{mg}/\text{m}^3$ )	数据来源
氨	1.5	1.045	《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附录 13 各种恶臭物质的嗅阈值表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测试结果)
硫化氢	0.00041	0.0006	
甲醇	33	47.1429	
乙醇	0.52	10.7714	
异丙醇	26	69.6429	
乙腈	13	23.7946	
甲苯	0.33	1.3554	
乙苯	0.17	0.8045	
丁酮	0.44	1.4143	

丙酮	42	108.75	
正己烷	1.5	5.7589	

注：嗅阈值浓度 X (mg/m<sup>3</sup>) 与嗅阈值 C (ppm) 的换算公式为：

$$X = (M/22.4) \times C \times (273 / (273 + T)) \times (Ba/101325)$$

式中：X—污染物以每标立方米的毫克数表示的浓度值；M—污染物的分子量；C—污染物以 ppm 表示的浓度值。

###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固废：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2.4 评价工作等级、评价重点及评价范围

### 2.4.1 评价工作等级

#### (1) 地表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4.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当量数 W/（量纲 1）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2) 大气评价等级

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种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本次大气评价等级的判定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2.2-2018)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计算过程详见后文5.2.1节,计算结果摘录于下表。

表 2.4.1-2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估算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 ( $\mu\text{g}/\text{m}^3$ )	$P_{\text{max}}$ (%)	$D_{10\%}$ (m)
1#排气筒	NMHC	2000	12.144	0.6072	/
	甲苯	200	0.6727	0.3363	/
	二甲苯	200	0.0212	0.0106	/
	甲醇	3000	0.3541	0.0118	/
	丙酮	800	4.0716	0.509	/
	乙腈	876	0.2124	0.0243	/
	DMF	1284	0.1062	0.0083	/
	颗粒物	450	0.177	0.0393	/
2#排气筒	NMHC	2000	0.5088	0.0254	/
	甲醇	3000	0.218	0.0073	/
3#排气筒	NMHC	2000	3.2463	0.1623	/
4#排气筒	NMHC	2000	1.1687	0.0584	/
	甲苯	200	0.0272	0.0136	/
	二甲苯	200	0.0014	0.0007	/
	甲醇	3000	0.0476	0.0016	/
	丙酮	800	0.0544	0.0068	/
	颗粒物	450	1.3454	0.299	/
	SO <sub>2</sub>	500	6.6181	1.3236	/
	NO <sub>x</sub>	250	23.5167	9.4067	/
	NH <sub>3</sub>	200	0.3873	0.1937	/
	二噁英类	3.60E-06	0.00001	0.0005	/
	二氯甲烷	513	0.002	0.0004	/
	乙腈	876	0.0408	0.0047	/
	DMF	1284	0.0272	0.0021	/
	氯化氢	50	2.3918	4.7835	/
5#排气筒	SO <sub>2</sub>	500	0.2112	0.0422	/
	NO <sub>x</sub>	250	2.5803	1.0321	/
	颗粒物	450	0.1509	0.0335	/
生产车间	NMHC	2000	163.66	8.183	/
	甲苯	200	10.5425	5.2713	/
	二甲苯	200	0.502	0.251	/
	丙酮	800	51.7085	6.4636	/
	乙腈	876	3.5142	0.4012	/
	DMF	1284	2.0081	0.1564	/

	甲醇	3000	5.5223	0.1841	/
废水处理车间	NMHC	2000	24.293	1.2147	/
	丙酮	800	4.0488	0.5061	/
公用工程楼	NMHC	2000	11.908	0.5954	/
	甲醇	3000	4.4655	0.1489	/
次生危废库	NMHC	2000	11.278	0.5639	/
原料废液仓库	NMHC	2000	4.8126	0.2406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4.1-3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按上式进行计算,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2.4.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表 2.4.1-3 估算结果和表 2.4.1-4 分级判别, 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因此,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 (3) 噪声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3 类地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 (不含 3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按三级评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地区, 周边以企业为主, 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因此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4)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书 I 类。

表 2.4.1-4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全部	/	I类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4.1-5，确定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规定的“不敏感地区”。

表 2.4.1-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敏感区。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4.1-6。

表 2.4.1-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5) 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识别本项目所属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项目。

表 2.4.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通过工程分析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划分依据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8945 平方米（ $\leq 5 \text{ hm}^2$ ），为小型占地规模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2.4.1-8，本项目位于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但目前附近有零星村庄；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 305 米处的俞家塘，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敏感”。

表 2.4.1-8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4.1-9。

表 2.4.1-9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 (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①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导则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1、表 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4.1-10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清边液 A	250	50	5
2	废清边液 B	100	50	2
3	废清边液 C	250	50	5
4	废剥离液	150	50	3
5	甲苯废液	75	50	1.5
6	甲醇废液	50	50	1
7	乙醇废液	50	50	1
8	乙腈废液	25	50	0.5
9	正庚烷废液	50	50	1
10	DMF 废液	25	50	0.5
11	NMP 废液	125	50	2.5
12	正己烷废液	50	50	1
13	环戊酮废液	25	50	0.5
14	DBDE 废液	25	50	0.5
15	丙酮废液	125	50	2.5
16	丁酮废液	125	50	2.5
17	单乙醇胺	14.2	50	0.284
18	二甲基亚砷	0.2	50	0.004
19	二乙二醇丁醚	42.8	50	0.856
20	NMP	39.7	50	0.794
21	丙二醇甲醚 (PM)	8.9	50	0.178
2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9.2	50	0.184
23	异丙醇	29.1	10	2.91
24	丁酮	29.8	10	2.98
25	二甲基乙酰胺	45.2	50	0.904
26	甲苯	42.7	10	4.27

27		二甲苯	6.9	10	0.69
28		甲醇	0.9	10	0.09
29		乙腈	6.5	10	0.65
30		正庚烷	1.6	50	0.032
31		正己烷	0.6	10	0.06
32		环己烷	3.1	10	0.31
33		环戊酮	4.5	50	0.09
34		二乙二醇乙醚	23.1	50	0.462
35		DMF	6.8	5	1.36
36		丙酮	18.5	10	1.85
37		清边液 A 回收料	182	50	3.64
38		清边液 B 回收料	39.5	50	0.79
39		清边液 C 回收料	48.1	10	4.81
40		剥离液回收料	111.3	50	2.226
41		甲苯回收料	57.5	10	5.75
42		甲醇回收料	30.5	10	3.05
43		乙腈回收料	16.1	10	1.61
44		正庚烷回收料	33.7	50	0.674
45		正己烷回收料	41	50	0.82
46		环戊酮回收料	15.6	50	0.312
47		二乙二醇乙醚回收料	18.7	50	0.374
48		DMF 回收料	15.6	5	3.12
49		NMP 回收料	52.6	50	1.052
50		丙酮回收料	81.7	10	8.17
51		丁酮回收料	82	10	8.2
52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97.1	50	1.942
53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32.5	50	0.65
54		4,4'-二叠氮二苯基甲烷	2.1	50	0.042
55		Irgacure 369	0.7	50	0.014
56		$\gamma$ -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3	50	0.026
57		Capstone FS-31	0.3	50	0.006
58		三乙醇胺	0.5	50	0.01
59		$\gamma$ -丁内酯	61.3	50	1.226
60		乳酸乙酯	20	50	0.4
6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1.8	50	0.436
62	化验室	甲醇	0.004	10	0.0004
63		硝酸	0.0007	7.5	0.000009
64	产品质检室	显影液	0.001	100	0.00001
65		丙酮	0.004	10	0.0004

66		片碱	5	100	0.05
67		润滑油	0.36	2500	0.000144
68		天然气	0.00169	10	0.000169
69	次生危废仓库	塔底残液	125	50	2.5
70		废滤袋	0.104	50	0.00208
71		釜底残液	49.828	50	0.99656
72		废复配树脂	0.008	50	0.00016
73		废滤芯	0.025	50	0.0005
74		洗涤废液	39.846	50	0.79692
75		过滤残渣	0.083	50	0.00166
76		实验室废液	5.833	50	0.11666
77		实验室废物	0.004	50	0.00008
78		废包装物	3.825	50	0.0765
79		炉渣飞灰	0.5	50	0.01
80		布袋收尘	10.204	50	0.20408
81		废活性炭	2.178	50	0.04356
82		废催化剂	1.4	50	0.028
83	污水处理污泥	0.131	50	0.00262	
84	废抹布手套拖把	0.017	50	0.00034	
85	废矿物油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Sigma$					103.140936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合计值为 103.1409363，属于  $Q \geq 100$  范围。

##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导则附录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表 2.4.1-11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氯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sup>a</sup>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 °C，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 MPa； <sup>b</sup>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导则附录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行业，不属于管道、港口/码头、石油天然气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贮存，M 值为 5 分，为 M4。

### ③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下表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判断如下。

表 2.4.1-12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判断一览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 ④ 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

#### A.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2.4.1-13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

	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属于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

### B.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4.1-14。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2.4.1-15 及表 2.4.1-16。

表 2.4.1-1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2.4.1-1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4.1-1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

	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名胜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集流入通济河，为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 24h 流经范围不涉及跨国、跨省界，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3（低敏感）；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不涉及 S1、S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即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级。

### C.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2.4.1-17 和表 2.4.1-18。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2.4.1-1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2.4.1-1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sup>a</sup>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4.1-1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级。

### ⑤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见表 2.4.1-20。

表 2.4.1-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一、大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二、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三、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⑥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2.4.1-21。

表 2.4.1-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I 级。因此，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及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 (7) 生态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中 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属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2.4.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和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现状情况,结合当前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 (1) 工程分析

确定危险废物来源,突出工程分析,搞清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

的排放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为影响评价打好基础，为搞好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同时还要搞好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科学合理地确定工程的排放总量。

#### (2) 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及对策建议

从经济、技术、环境三个方面，对建设项目各阶段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对策建议。

#### (3) 环境影响评价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预测评价该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保证预测结果的可靠性。

#### (4)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评估分析。

#### (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服务期满后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另外，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周围环境概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 2.4.3 评价范围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500 米（近期）、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500 米（远期）。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等级判定,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项目。根据大气导则,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扩 200 米以内的范围。

###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用查表法确定地下水二级评价的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 6~20km<sup>2</sup>的范围,兼顾场地水流方向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等划定,确定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5km<sup>2</sup>的范围。

###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018),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内以及厂界外扩 1000 米的范围。

###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扩 5km,其他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 (7) 生态评价范围

本项目生态影响简单分析,不涉及生态评价范围。

## 2.5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确定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中小学等，详见表 2.5-1~4。

表 2.5-1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2.5 km) /环境风险 (5.0 km)	三和禅寺	120.024833	31.715301	居民区	20	S	2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相关标准
	俞家塘	120.027289	31.714889	居民区	200	SSE	290	
	遥光辰苑	120.024658	31.712096	居民区	515	S	581	
	曹塘村	120.025383	31.711133	居民区	1500	S	622	
	石桥里	120.032713	31.720057	居民区	560	ENE	689	
	上头巷	120.019051	31.713334	居民区	150	SW	699	
	沈村	120.024787	31.71024	居民区	300	S	702	
	沈村	120.017855	31.720518	居民区	120	WNW	765	
	观景苑	120.031643	31.711885	居民区	2560	SE	776	
	吴家塘	120.017445	31.720058	居民区	795	WNW	786	
	吴家塘	120.031065	31.710124	居民区	80	SSE	839	
	吴家村	120.016086	31.716203	居民区	120	W	846	
	塘下	120.015847	31.718534	居民区	326	W	914	
	大李家塘	120.015043	31.718715	居民区	200	W	923	
	观景苑	120.030542	31.707826	居民区	1400	SSE	1121	
	张家村	120.012787	31.719061	居民区	180	W	1139	
	今创茗园	120.036523	31.710416	居民区	420	SE	1198	
	剑湖华庭	120.03697	31.710957	居民区	1240	ESE	1214	
	路劲天隼峰荟	120.0349	31.707788	居民区	1800	SE	1231	
	昱湖上观	120.039427	31.720447	居民区	2400	E	1325	
	西小李	120.037231	31.726295	居民区	520	NE	1326	
	庄基村	120.033819	31.706092	居民区	280	SSE	1332	
	金家塘	120.023721	31.703897	居民区	260	S	1404	
	夏和桥小区	120.030913	31.704448	居民区	5876	SSE	1426	
碧水云庭	120.011163	31.721041	居民区	480	WNW	1431		
河苑家园	120.037041	31.708112	居民区	1460	SE	1459		
临津幼儿园	120.026393	31.70347	学校	300	S	1493		
遥观镇卫生院	120.011328	31.712016	医院	30	WSW	1500		

湖港名城	120.029045	31.703104	居民区	1100	S	1520
湖滨新村	120.030977	31.702987	居民区	1575	SSE	1544
遥观人民政府	120.041168	31.722802	政府机关	90	ENE	1611
鑫福苑	120.024412	31.702116	居民区	860	S	1649
宋剑湖村	120.019932	31.70282	居民区	2140	SSW	1659
常州得园	120.025684	31.701662	居民区	460	S	1670
小村上	120.026134	31.701495	居民区	300	S	1675
经开临津小学	120.042743	31.71868	学校	600	E	1687
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	120.038014	31.705916	学校	1540	SE	1687
湖港名居	120.039027	31.728834	居民区	880	NE	1696
福成上城花园	120.025893	31.699926	居民区	1360	S	1753
后藩	120.044205	31.714497	居民区	3800	E	1760
河苑家园-北区	120.029806	31.700061	居民区	780	S	1859
河苑新村-南区	120.044178	31.721546	居民区	1300	E	1875
河苑西村	120.044196	31.725911	居民区	540	ENE	1942
杨岸头	120.046027	31.721877	居民区	1586	E	1956
宋剑湖家园	120.00918	31.705102	居民区	6900	SW	1958
戚家塘	120.029503	31.697581	居民区	830	S	1997
湖港名居花园	120.045857	31.724523	居民区	896	ENE	2004
凌道村	120.047216	31.715056	居民区	40	E	2005
南后庄	120.031127	31.697152	居民区	540	SSE	2049
河苑东村	120.029382	31.739313	居民区	840	N	2131
剑苑小区	120.047849	31.716143	居民区	200	E	2157
旭辉都会府	120.048279	31.715725	居民区	1648	E	2215
观澜云庭	120.013743	31.737187	居民区	80	NNW	2224
田舍头	120.02416	31.695089	居民区	548	S	2294
马过头	120.048611	31.722584	居民区	220	E	2337
雕庄	120.049209	31.721091	居民区	4350	E	2347
张家村	120.020392	31.694685	居民区	20	S	2371
宛沿河幼儿园	120.007924	31.701581	学校	224	SW	2455
史家村	120.049278	31.723439	居民区	30	ENE	2461
大岸塘	120.035765	31.696146	居民区	4500	SSE	2467
后巷	120.007629	31.700714	居民区	160	SW	2470
戚厂工房	120.044836	31.701458	居民区	3240	SE	2507
袁家头新村	120.042638	31.736677	居民区	300	NE	2512
张家头	120.042516	31.698807	居民区	470	SE	2517
李家塘	120.00719	31.735333	居民区	768	NW	2524

小圆里	120.014606	31.694679	居民区	560	SSW	2532
后黄	120.032941	31.742853	居民区	500	NNE	2546
大巷上	120.004495	31.70214	居民区	430	SW	2555
沟西	120.020134	31.692358	居民区	278	S	2555
荒田村	120.047792	31.703086	居民区	30	SE	2561
黑木桥	120.022461	31.743709	居民区	326	N	2567
沟东	120.05039	31.728381	居民区	384	ENE	2671
陈庄	120.052128	31.722469	居民区	260	E	2692
后家头	120.011021	31.740401	居民区	476	NNW	2696
荷花苑	120.020366	31.691511	居民区	646	S	2717
和昱文萃苑	120.029905	31.699521	居民区	480		2742
第七人民医院	120.038976	31.741787	医院	1100	NNE	2749
张家塘	120.05322	31.716163	居民区	258	E	2769
上庄村	120.052098	31.726358	居民区	86	ENE	2780
锦凤和鸣	120.05028	31.704239	居民区	2486	ESE	2782
常州大学四 中	120.029382	31.745413	学校	260	N	2802
强家巷	120.048384	31.700717	居民区	260	SE	2805
剑湖街小区	120.050705	31.732133	居民区	526	ENE	2826
圩墩村	120.054216	31.726144	居民区	160	ENE	2831
丁庄村	120.055392	31.716301	居民区	360	E	2833
花园	120.010696	31.692215	居民区	8000	SSW	2840
樟村	120.014566	31.690017	居民区	420	SSW	2847
观棠花园	120.053446	31.730401	居民区	2500	ENE	2866
站北新村	120.00548	31.695168	居民区	4560	SW	2867
戚厂工房南区	120.056075	31.721009	居民区	1280	E	2894
下岸	120.056144	31.713157	居民区	680	E	2894
圩墩新村	120.031393	31.688066	居民区	176	S	2964
花溪兰庭	120.056509	31.719815	居民区	548	E	2995
大明蓝山湖苑	120.038176	31.745918	居民区	1246	NNE	3011
宋剑湖小学	119.995225	31.713471	学校	920	W	3016
河西新村小区	119.994853	31.714036	居民区	1120	W	3044
后马庄	120.052842	31.733509	居民区	460	ENE	3067
宋剑湖幼儿园	120.056107	31.725311	学校	300	ENE	3068
窑湾里	120.006541	31.692665	居民区	86	SW	3077
剑湖街小区北 区	120.052384	31.700325	居民区	168	SE	3086
漕上	120.041415	31.690224	居民区	140	SSE	3087
梅港东路小区	120.03277	31.687104	居民区	246	S	3106
贺家塘	120.058009	31.716411	居民区	178	E	3123

胡家村	120.005575	31.69256	居民区	246	SW	3135
陆家头	120.057703	31.711147	居民区	150	ESE	3167
下梅村	120.058882	31.717592	居民区	460	E	3181
福满园小区	120.003634	31.693151	居民区	460	SW	3212
丰泰苑	120.05844	31.71182	居民区	126	E	3224
新庄上	120.055504	31.702938	居民区	120	ESE	3239
网船村	119.994452	31.729558	居民区	100	WNW	3294
西马庄	120.059064	31.714048	居民区	150	E	3298
殷家塘	120.031671	31.75057	居民区	358	N	3305
戚农村	120.05951	31.718553	居民区	38	E	3309
施家村	120.0119	31.694611	居民区	340	SW	3317
切前村	120.014616	31.74951	居民区	150	NNW	3329
钱家塘	120.059705	31.718126	居民区	126	E	3351
金色童年幼儿园	120.036477	31.75011	学校	200	NNE	3367
十二房村	120.057337	31.732554	居民区	560	ENE	3372
新村	120.06029	31.722017	居民区	210	E	3381
湖头村	120.024538	31.683026	居民区	250	S	3419
上田舍	120.027393	31.683012	居民区	60	S	3432
郭家村	120.011101	31.685715	居民区	320	SSW	3435
沟浜头	120.019033	31.683316	居民区	350	S	3473
戚塘	120.043558	31.681962	居民区	240	SSE	3500
戚墅堰实验小学	120.061603	31.719349	学校	460	E	3542
徐窑村	119.993569	31.701674	居民区	160	WSW	3599
君开花园	119.989866	31.715978	居民区	2680	W	3603
观墩苑	120.034574	31.752661	居民区	1246	NNE	3611
滨翠雅苑	120.003068	31.689636	居民区	668	SW	3641
七一村	120.060766	31.727354	居民区	426	ENE	3657
汇龙湾家园	120.061728	31.723301	居民区	86	E	3672
周家塘	120.062509	31.712573	居民区	56	E	3700
小浦岸	120.039132	31.75224	居民区	50	NNE	3728
彭家头	120.024791	31.681166	居民区	144	S	3741
芳庄村	120.060861	31.730304	居民区	238	ENE	3744
芳渚村	120.057615	31.737375	居民区	466	ENE	3756
舍上	120.037144	31.68249	居民区	85	SSE	3804
鸭船村	120.06321	31.720791	居民区	60	E	3809
大浦岸	120.026308	31.75506	居民区	1120	N	3811
东浜	120.063904	31.721148	居民区	60	E	3813
采菱西浜	120.022503	31.680033	居民区	4680	S	3816

戚墅堰实验中学	120.002899	31.748808	学校	1200	NW	3817
农场村	120.022486	31.755862	居民区	360	N	3829
丰乐花苑	120.05797	31.740026	居民区	60	NE	3838
亨达未来城	119.99602	31.692341	居民区	2860	SW	3876
马杭中心小学	120.039294	31.75442	学校	500	NNE	3879
杨家村	120.034693	31.75574	居民区	36	NNE	3888
南巷村	119.992031	31.738282	居民区	340	WNW	3891
前薛村	120.011493	31.754399	居民区	40	NNW	3915
港龙新城	120.065305	31.718997	居民区	2580	E	3938
衡麓花园	120.046427	31.684298	居民区	660	SSE	3973
东马庄	120.026539	31.757014	居民区	350	N	4005
小袁村	120.065252	31.721385	居民区	180	E	4006
舍西	119.989037	31.701738	居民区	30	WSW	4010
石家桥村组	120.065008	31.709062	居民区	380	ESE	4035
塘村	120.062553	31.734249	居民区	1120	ENE	4045
竹韵名苑	119.99025	31.698487	居民区	1320	WSW	4052
经开区小学	120.025543	31.677822	学校	650	S	4069
芳渚小区	120.065954	31.722839	居民区	778	E	4076
保利大都会	120.015853	31.67877	居民区	1260	SSW	4118
曹家头	120.002782	31.684306	居民区	290	SSW	4127
曹家头	120.051925	31.686771	居民区	100	SE	4141
常州市儿童医院	119.992136	31.694445	医院	650	SW	4142
三勤新苑	119.993639	31.743352	居民区	1268	NW	4143
菊花新村	120.038517	31.756566	居民区	580	NNE	4155
余沟上	120.049506	31.684382	居民区	550	SE	4160
塘坊	119.995699	31.689486	居民区	210	SW	4166
港龙紫荆城	119.995358	31.745866	居民区	1846	NW	4173
学锦苑	120.016208	31.757788	居民区	3800	NNW	4176
菊花三村	120.067251	31.71805	居民区	3200	E	4184
湾城村	119.986632	31.703917	居民区	80	WSW	4202
公园壹号	120.039956	31.756839	居民区	4866	NNE	4214
薛家村	119.984038	31.714639	居民区	1230	W	4217
洋洋沟	119.999926	31.750792	居民区	68	NW	4230
南塘桥小学	120.050276	31.683506	学校	300	SE	4250
上场村组	120.027218	31.675605	居民区	120	S	4255
何家桥	119.982804	31.716084	居民区	180	W	4283
云筑	120.067398	31.72899	居民区	6890	ENE	4286

璞樾和山	120.023958	31.760464	居民区	860	N	4309
西庄头	120.02283	31.675072	居民区	230	S	4360
塘桥村南街	120.00727	31.678609	居民区	426	SSW	4380
前曹墩	119.98243	31.722865	居民区	150	W	4381
嘉州枫景苑	120.063268	31.740209	居民区	486	ENE	4382
剑湖实验学校	120.01875	31.674969	学校	1584	S	4397
方家村	119.985044	31.701394	居民区	480	WSW	4404
沈王村	120.069517	31.72159	居民区	780	E	4436
泰和之春苑	120.039179	31.759529	居民区	3240	NNE	4442
福康宁花园	120.020697	31.674477	居民区	350	S	4448
凤凰新城实验	120.020771	31.676688	学校	600	SSW	4450
王家村	120.01217	31.759707	居民区	60	NNW	4454
马池沟	119.992987	31.747787	居民区	230	NW	4458
李家村	119.992987	31.747787	居民区	20	NW	4466
郑村	120.003729	31.756361	居民区	196	NNW	4483
村	119.994795	31.750028	居民区	460	NW	4508
中海铂悦公馆	119.981348	31.712816	居民区	2670	W	4527
陈家村	120.045654	31.757908	居民区	50	NNE	4564
龙涛紫郡	119.981009	31.712912	居民区	1340	W	4564
长虹家园	119.996842	31.752506	居民区	3460	NW	4574
村	120.069061	31.731024	居民区	224	ENE	4588
陈家塘	120.013254	31.674577	居民区	80	SSW	4605
新政花苑	119.982313	31.704282	居民区	180	WSW	4630
景玥府	120.048694	31.678215	居民区	1246	SSE	4630
后曹墩	120.065672	31.740851	居民区	86	ENE	4632
航运家园	120.001263	31.678895	居民区	80	SSW	4659
沈庄村	120.060428	31.748552	居民区	186	NE	4674
桂语江南	120.006818	31.675773	居民区	1280	SSW	4676
曹巷	119.984815	31.696079	居民区	360	WSW	4689
翠拒山庄	119.987056	31.691828	居民区	1260	SW	4701
东缆小区	119.981239	31.732948	居民区	580	WNW	4716
马家巷	120.0717	31.727928	居民区	300	ENE	4716
火叉头	119.979488	31.72714	居民区	120	W	4732
梨花南村	120.070093	31.734404	居民区	3560	ENE	4733
上东城	120.058275	31.683136	居民区	864	SE	4739
河区	119.979947	31.701865	居民区	158	WSW	4741
张家岸	119.977219	31.717276	居民区	122	W	4743
龙东花园	119.98785	31.687225	居民区	1324	SW	4751
祝家村	119.977274	31.710941	居民区	168	W	4753

前火叉、后火叉	119.977246	31.710522	居民区	80	W	4767	
翠提半岛	119.981425	31.695894	居民区	4860	WSW	4780	
桥南村	120.071505	31.737381	居民区	460	ENE	4805	
渔船村	119.980517	31.738922	居民区	20	WNW	4812	
新城桃李郡	119.984986	31.746659	居民区	2900	NW	4824	
丰城村	120.075913	31.717086	居民区	320	E	4829	
路径城	119.980833	31.74029	居民区	5600	WNW	4829	
西城塘	119.976756	31.729986	居民区	256	WNW	4836	
华盛-品樾公馆	119.975378	31.714287	居民区	3580	W	4841	
谈家塘	120.076755	31.716222	居民区	86	E	4849	
西火叉	119.977246	31.697003	居民区	20		4866	
凌港锦园	120.07651	31.72827	居民区	780	E	4914	
李家塘	119.973913	31.719978	居民区	20	W	4914	
彭家村	119.973825	31.719068	居民区	30	W	4915	

表 2.5-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采菱港	III 类水质	3850	-3850	0	0	0	0	近期区域污水厂纳污水体	
京杭运河	IV 类水质	770	0	920	0	0	0	远期区域污水厂纳污水体	
通济河	IV 类水质	270	270	0	0	3940	3740 1160	雨水受体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坐标原点为污水厂排口。

表 2.5-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宋城湿地公园	SE	171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 1.74km <sup>2</sup>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土壤环境	三和禅寺	S	224	20 人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俞家塘	SSE	290	200 人	
	遥光辰苑	S	581	515 人	
	曹塘村	S	622	1500 人	
	半岛小区	ENE	689	4560 人	
	石桥里	SW	699	150 人	
	上头巷	S	702	300 人	
	沈村	WNW	765	120 人	
	观景苑	SE	776	2560 人	
	临津花园	WNW	786	795 人	
	史家塘	SSE	839	80 人	
	吴家村	W	846	120 人	
	塘下	W	914	326 人	
大李家塘	W	923	200 人		
	农田	W	560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行)》(GB 15618-2018)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 6km <sup>2</sup> 范围内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井及其他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2.6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

### 2.6.1 《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 （一）规划范围

常州市域 4373 平方千米，包括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及经开区管委会。

#### （二）规划涉及固废类别

由于固废种类繁多，本规划涉及的固废类别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市政污泥、电子废弃物 9 类。

#### （三）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2020 年；规划时段：2021-2025 年。

#### （四）总体思路

以源头控制为先导，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以综合利用为主体，完善资源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以最终处置为保障，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

以环境风险管理为重点，加强对固体废物的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规划近期的重点为完善处置设施，在远期通过管理和经济手段建设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体系，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从而避免和减少因固体废物排放、利用、处置不善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破坏，通过构建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体系”建立“无废城市”，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源头减量、终端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固废治理体系，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五）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体系，通过

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控，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目标，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发展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产业链，培育“无废”理念，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美丽常州建设。

## （六）主要任务

### （1）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促进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整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处置能力建设。

### （2）提升建筑废弃物利用处置能力

统筹落实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制度，推行排放核准、电子联单、信用管理等制度，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

### （3）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农膜回收工作推进力度，探索解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难点。

### （4）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

#### ①优化管理体系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建设绿色制造体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垃圾焚烧厂、燃煤电厂炉渣资源化利用率。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暂存体系建设。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②实施源头减量

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

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 ③促进大宗固废资源行业规范发展

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开展综合利用示范。

## （5）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调整

### ①强化能力建设，补齐危废处置短板

针对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推动建设医疗废物焚烧、等离子等处置项目，优化处置方式，保障医疗废物处置安全。同时，加快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区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2022年6月底前，实现各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另外，对能力欠缺的表面处理污泥和含铜污泥等类别的危废，鼓励积极利用现有炼钢等工业窑炉建设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

### ②加强危废监管

各级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豁免管理。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项目。

### ③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收、存、转”工作。各辖市区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

难等问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

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

#### ④保障危废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 （6）推广“无废城市”建设理念

“十四五”期间，在总结推广溧阳“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其他区域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发展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废产废强度持续下降、产生总量趋零增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培育“无废”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7）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精准采取处理措施。针对前期排查结果，加强有机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处理设施，建立有机废弃物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城乡有机废弃物收集、存储、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建设，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按照用好存量原则，充分发挥已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作用，加快现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设施处理能力，推动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按照做优增量的原则，规划建设一批新的处理设施，

在金坛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项目，在武进区夹山形成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填埋，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为一体的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生态产业园区，建设武进、新北和溧阳 3 个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

通畅城乡有机废弃物利用产品市场化渠道。明确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主要产品应用方向，根据国家、省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鼓励类产品目录，结合常州实际，形成以有机肥、饲料化产品、沼气、生物质柴油、成型燃料、建材、营养土和土壤调理剂等为主的鼓励类产品系列。对无法实行资源化利用的有机废弃物，通过脱水干燥与生活垃圾混合焚烧发电实现能源化利用。严格控制处理利用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确保资源化利用产品环境风险可控。以保障生态安全为前提，以推动处理利用产品上市为目标，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建立健全统一的产品标准体系和处理技术规范。在保障生态安全和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前提下鼓励肥料还田和上市。支持加油站点增设生物质柴油储运和加油设施，鼓励市场主体销售生物质柴油。

龙东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处理、利用设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因此，项目符合《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要求。

## 2.6.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一）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分两步，到 2023 年，深入短板攻坚，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到 2025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常州展现新面貌，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试点建设，持续放大“一江一河四湖五山”自然资源优势，建成通江达湖、联山结水、特色鲜明、普遍赞誉的“长三角生态中轴”。

## （二）指标体系

“十四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低碳发展、环境治理、生态系统、满意度五个方面指标体系，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19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2 项，预期性指标 7 项。

## （三）主要任务

### （1）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深度推进源头治理和污染减排，持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有序推进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低碳排放示范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2）深入污染攻坚，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人民为中心，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关注累积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生态环境分区整治和精准施策，强化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等源头治理。

### （3）提优绿城建设，加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意识，持续加强生态绿城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监督管理，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4）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思维，重点关注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源头控制、预警防控与应急，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新环境问题基础研究，保障市民环境健康与安全。

### （5）补齐能力短板，夯实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以污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水与废物处

理处置、科技能力支撑体系和设施管护机制建设为重点，着力补齐重点领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深入推进“绿岛”建设，切实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为推进经济社会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空间。

### ①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能力、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综合处理水平、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污水管网精细化管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能力。

### ②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进一步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污泥产生单位对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进行申报登记。尽快制定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要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不出县”的要求，统筹规划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对新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必须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利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快淘汰早期建成的落后焚烧处置能力。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思路，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全市重大环保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统筹建设，并保障正常运行。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郑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有效控制运输风险及临时存储风险。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有益补充，到2025年，实现危

险废物处置能力与需求完全匹配，培育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另外，对能力欠缺的表面处理污泥和含铜污泥等类别危废鼓励积极利用现有炼钢等工业窑炉建设利用项目。

加强特殊类别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以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库存量大、处置难的危险废物为重点，抓紧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能力。加大废盐利用技术研发，有效去除有毒有害物质，提高综合利用价值。加大工业污泥减量技术示范推广，鼓励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快推进金坛焚烧发电厂及配套飞灰库建设和常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

补齐医疗废水与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应制定完善污水处理应急预案。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推动建设医疗废物焚烧、等离子等处置项目，优化处置方式，保障医疗废物处置安全。同时，加快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区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能力。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制定并发布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相关办法，有序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积极推广替代产品。

加强科技能力支撑体系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以危险废物、大宗工业固废、污泥、电子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主体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体系，研究、开发和推广低成本、操作简便、高效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发布制度。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课题的研究与科技攻关，加快科研

成果转化实际应用。

### ③积极推进“绿岛”建设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的集中点或片区开展工业“绿岛”、农业“绿岛”、服务业“绿岛”建设，帮助中小企业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探索经济发展、环境改善、民生保障的“多赢之道”，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可针对存在潜在水污染风险的重点行业，如经开区的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钢地板等，可探索实施工业“绿岛”项目，共建共享治污设施，避免单个主体治污的局限性和产生的监管风险。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使用量大的统筹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建设溶剂回收中心。

### (6) 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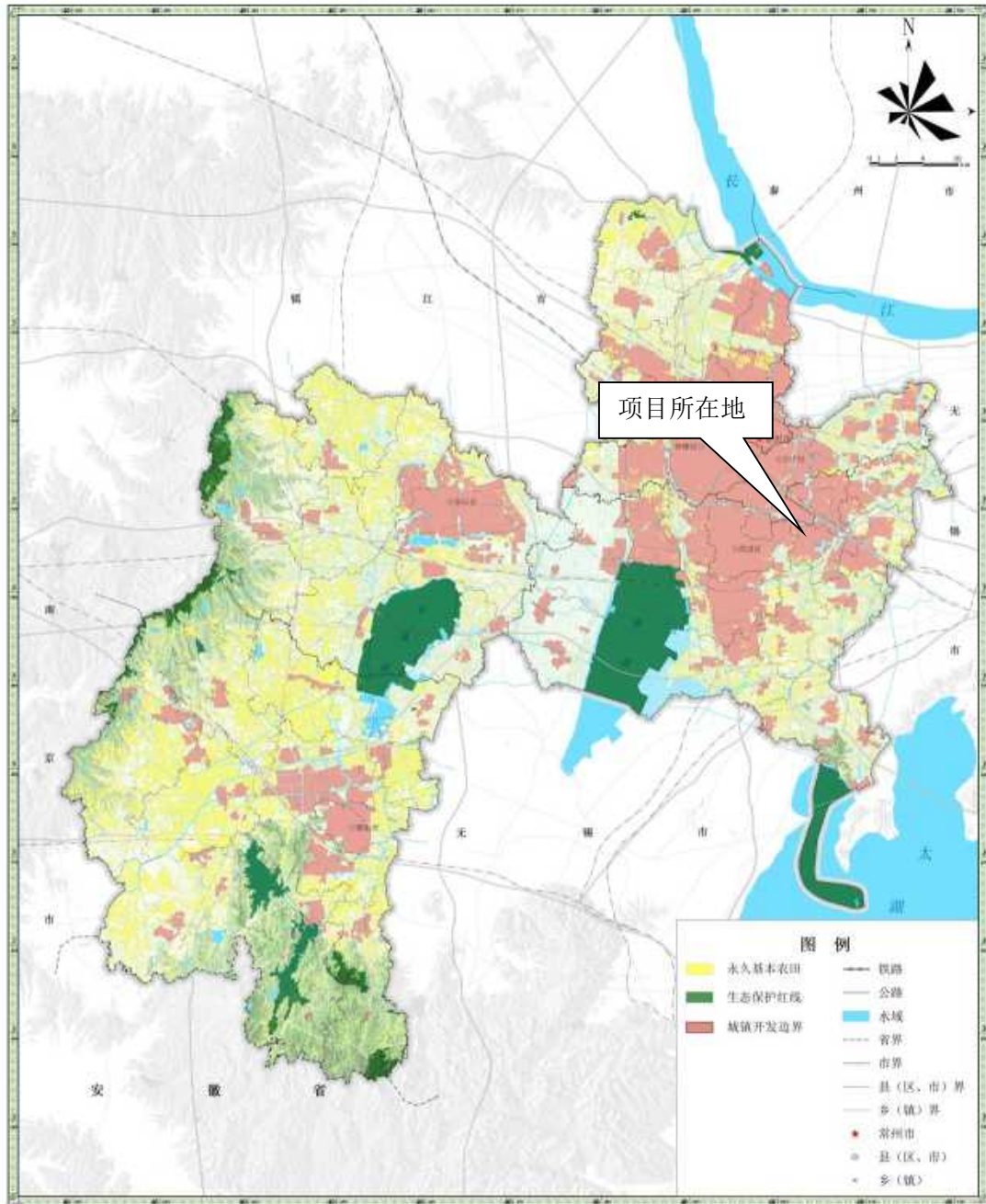
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着力提高政府决策、监管和服务的能力及水平，建立由政府、企业、公众等多种主体组成的多元共治、权责分明、互相监督的治理体系。推动环境社会治理，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应对和化解污染防治攻坚战背景下环境治理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引导社会深度参与环境质量改善进程，增强认同感和获得感。

### (7) 增强环保意识，推进社会共治一体化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生态文明绿色创建、倡导生活产品绿色消费、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推进生态环保全面行动、发挥政府机关作用、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有利于提升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符合《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2.6.3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常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南京大学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局部放大图）

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市辖区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2.6.4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东至 232 省道，南至 312 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

##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2020 年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 （三）战略定位

先进制造集聚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改革创新引领区

## （四）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现代化开发区、常州东部城市副中心。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竞争力一流的国际化开发区、面向未来的魅力宜居之城。

至 2035 年，规划经开区常住人口 6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到 84%；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41 万人。

### （五）发展战略

创新驱动：打造未来前沿的智造基地。

生态优先：营造山水交融的最美水乡。

功能复合：建设活力多元的区域中枢。

区域协同：塑造开放融合的协同样板。

### （六）区域协同

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要求，加快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发展格局，大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依托沪宁综合发展走廊与苏南沿江创新走廊交汇区的优势，加快构建南北向发展通道，打造常州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的东部门户、锡常澄协同发展的核心板块、长三角中轴枢纽的重要节点。

北向：协同天宁、江阴。

西向：融入常州主城。

东向：联动无锡惠山。

南向：对接“两湖”战略。

### （七）总体格局

~~全域构建“一核、双廊、二片、多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八）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逐步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经开区无生态保护红线；按要求严格保护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

区三线”要求。

## 2.6.5 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

201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号）等文件，常州市实施了行政区域调整，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同时在区域内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的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

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于2015年7月启动《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2月底发布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如下：

###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和横林镇，面积约181.28平方公里。

### （2）定位与规模

#### ①定位：双创新高地，东部新中心

双创新高地：国家制造创新创业基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四区”发展要求，以国家级经开区为目标，领跑新时期苏南产业转型升级。

东部新中心：常州东部生态活力新区，全面提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改善修复生态环境，打造常州东部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城市副中心。

②规模：总量锁定，弹性引导。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规划常住人口容量控制在80万人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在90平方

公里以内（不含交通等区域设施用地）。

### （3）空间战略

#### ①区域：借力创新，多层联动

以“常州智造”为引领，充分发挥内生创业活力，借力上海、南京、杭州等周边中心城市的优质创新资源，推动经开区现有产业模式向双创驱动的国际化模式升级。全面对接长三角的功能网络化趋势，依托沪宁综合服务轴、沪宁区域创新产业发展带、沿江内生创新产业发展带、沿江专业服务轴等区域发展走廊，整合内部资源，推动常锡一体，进而辐射带动苏北。

#### ②产业：内优外联，纵横并举

促进区域内的传统众创模式升级，以创新思维引领企业组织模式调整，促进区域创业主体转型。积极链接高端资源，引入外部创业人才，搭建众创服务平台，全面重构经开区的创业体系。构筑“3+3+3”的新型产业体系。采取纵向链式延伸和横向环节集聚并重的产业提升策略，重点发展3个主导产业（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型结构材料、智能电力装备）、3个前导产业（绿色家居、绿色电机、绿色能源）和3个服务业（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

#### ③空间：聚核育城，片区整合

强化中心集聚，积极培育城市功能，依托城际轨道站、区政府、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战略空间资源，打造常州城市东部的生产生活核心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城市化经济促进经开区创新创业活力，实现产城融合。立足交通廊道分割的现实条件，结合区域空间重构和双创体系构建，推进分片区的空间功能整合，打破东部乡镇以村社经济主体的碎片化空间，形成双创阶段分工、空间供给多元、职住相对均衡的差异化片区结构。

#### ④生态：蓝绿渗透，产业约束

以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区域海绵体建设，构筑“一轴、三核、

多廊道、层层渗透”的生态空间。其中，一轴为：生态中轴，三核：宋剑湖公园、中央公园、芳茂山公园，并在此基础上，构筑多条次级生态廊道，以海绵体理念推动生态节点建设，引导区域水网、绿网向城市空间内部渗透，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水安全保障。加强对产业的门槛管控，促进区域污染治理与产业升级。对已有企业采用多种指标监控，征收环境补偿，建立依据排放强度、地均污染、环境容量占比等综合指标体系；~~对于引入产业采取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禁止新增钢铁、化工、纺织、电力等类型企业；~~加强对于现有重点污染源的监控治理，设置生态隔离等手段减少短期无法搬迁企业的环境影响。

#### （4）布局结构

##### ①生态控制区

生态优先，对本区域生态空间划分为严格控制区、刚性控制区和弹性控制区，其中宋剑湖地区和芳茂山-清明山地区为严格控制区；沿三山港-常合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基本农田区域和丁塘河湿地公园、革新河、潞横河、北阳湖等河湖水系为刚性控制区；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为弹性控制区，实施总量控制。

##### ②空间结构

~~以“联动常锡、创新融合”为空间导向，~~规划经开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戚墅堰综合服务中心与作为城市生态绿心的中央公园相结合，强化城市服务和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构筑城市东部的综合功能核心，重点承担常州东部的公共服务功能、面向长三角的创新转化功能、面向沿江走廊及常锡周边地区的创新服务功能。

两轴：生态创新中轴，以高品质生态空间塑造为先导，形成生态中轴与中央生态核心，强调创新对于未来的引领作用，结合生态中轴沿线布局研发转化、金融众创等创新服务功能。综合服务轴，通过调整区域交通走廊走向，支撑常锡一体，构筑依托沪宁发展轴、联系常

锡城市中心的服务升级走廊。

三片：规划形成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其中中心片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是面向区域的服务中心片区，也是高品质的产研融合片区，横山桥片区是山水交融的多元功能片区，横林片区是规模集聚的产业升级片区和低成本的制造初创片区。

### ③蓝绿网络

**蓝色网络：**强骨干，拓宽河道，按照百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堤岸；补水网，加密河道，联通水网；填海绵，增加调蓄空间，充分保留原有河塘、水池、水田等；规划 22 个湿地水域作为海绵体，分散式布局在各个圩区中。

**绿色网络：**点轴结合，绿地成环。以山体，中央生态中轴、东部水乡集中保护区为生态屏障；以水系、隔离带为骨架，构建绿地环廊；形成对接区域、内部成网的绿道网络，重点围绕三大公园建设绿道体系。

### ④产业布局

重点打造三大核心产业园：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一园四区）、国家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一园两区）、国家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

引导培育三个专业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一园两区）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若干现代服务功能集聚区：金融商务区（众创金融）、总部基地、研发创新区、商业服务区、创意休闲区、现代物流区、公共服务区等

### ⑤交通体系

**道路交通：**采用分层、分片的组织思路，构建开放式路网格局。  
**快速路：**两横两纵，东西向沟通常州中心城及无锡，南北向衔接天宁区及武进区；  
**结构性干路：**七横五纵，联通周边区域，并承担经开区内部组团间交通联系；进一步完善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道路体系。

公共交通：采取分层组织、多方式衔接的思路，构筑城市公共交通骨架。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结合用地布局进一步优化轨道 2 号线走向，积极推进轨道 4 号线建设。BRT 支线/有轨电车方面，重点沿东方二路-星辰路、剑横路、五一路、今创路等走廊布局。区内公交干线方面，强化区内组团之间公交联系，提高公共交通服务的全覆盖。跨区公交干线方面，重点提供与中心城区、武进城区、江阴、无锡等周边区域快速连通的公交服务。

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且项目重点服务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区域基础设施环保服务产业，不违背产业定位的要求。

## 2.6.6 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及其审查情况

2018 年 9 月，为进一步优化常州经开区产业布局，经开区决定设立八大特色产业园区，轨道交通产业园（部分）、高铁商务区（部分）、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机电产业园位于遥观镇域内，为落实《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 号）精神，整合镇域范围内工业用地，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产业园区焕发新活力，遥观镇决定根据现有产业基础、镇域空间管控要求及发展方向，整合原有工业集中区基础上针对遥观镇工业园区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包括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轨道交通产业园、高铁商务区需另行履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区出具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主要内容如下：

### （1）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5.61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 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

#### 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

### （2）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

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徽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 （3）功能布局

遥观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两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以延华昌路布设；新材料产业园延 232 省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 （4）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主管，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主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

排水：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 1.5 万  $\text{m}^3/\text{d}$ ，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 0.5 万  $\text{m}^3/\text{d}$ ，收集主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text{m}^3/\text{d}$ ，DN500-600 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  $\text{d}1200$  主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 1.0 万  $\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供热：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 （5）环境管理

园区由遥观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遥观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

2022 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6) 产业发展优先引入及负面清单

遥观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准入清单见表 2.6.6-1。

表 2.6.6-1 遥观镇工业园区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绿色机电产业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绿色电机及相关配套汽车、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li> <li>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li> <li>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li> <li>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li> <li>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li> <li>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li> <li>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li> </ol>
新材料产业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材料特色及相关产业。</li> <li>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li> <li>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li> </ol>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在遥观镇工业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属于环保基础服务设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项目危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

## 2.6.5 环境功能区划

### (1)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通济河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 (2) 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 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项目在遥观镇工业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内，本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功能区。

### (4) 地下水

常州市目前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因此仅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对比。

### (5)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 2.7 产业政策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分析

### 2.7.1 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政策相符性

#### 2.7.1.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6 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第 7 条提到“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第二十八项“通信产业”中第 6 条提到“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 经对照《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本项目生产的清边液、剥离液、稀释剂、光刻胶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

(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4) 经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5)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

(6)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第一类、鼓励类——二十

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为鼓励类项目。

(7)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数备〔2025〕686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

---

### 2.7.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表 2.7.1-1 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99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直线距离约为1.71km,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审批前依法取得污染物平衡源。</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在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达到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一、长江流域</p>			<p>/</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属于焦化项目</p>	<p>相符</p>

	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无废水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危化品、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农药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且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上述重点工业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太浦河等骨干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 活用水需求	相符
----------	--	--------------------------	----

(2)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

表 2.7.1-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对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区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p>	符合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量指标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5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用的能源为水、天然气和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控制在1881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8%。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遥观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项目危废均得到了合理地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4.42 吨、烟(粉)尘 1078.16 吨/年、氮氧化物 419.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99.16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 664.02 吨/年、氨氮 53.12 吨/年、总氮 159.36 吨/年、总磷 6.64 吨/年。</p>	<p>本项目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染物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设环境应急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的监控体系。</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p>	符合

	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禁止使用的“III类”燃料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符合《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	---	--	--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2.7.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文件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p><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li> <li>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li> <li>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li> <li>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li> <li>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li> <li>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li> <li>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li> <li>8.禁止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li> </ol>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或过江通道,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p>	<p>符合</p>

<p>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b></p>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或过江通道，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细则中所列禁止建设的产业。</p>	<p>符合</p>

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长江经济带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禁渔水域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全省陆域共划定15大类811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937.68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99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直线距离约1.71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 (5)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识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

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厂区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识牌，不属于第二十八条禁止建设的生产项目，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高技术、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的产业，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形成节约、环保、高效的产业体系，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

汰。对太湖流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核定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和审核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

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

---

(6)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名称	环保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p>.....</p> <p>(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 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 在相关条件成熟后, 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实现细颗粒物和臭</p>	<p>①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入厂控制要求, 制定完善的废物收集、运输、接收、贮存系统, 进行精细化管理; 做好 VOCs 治理台账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接收量、处置量、利用量等生产基本信息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等。台账至少保存十年;</p> <p>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氧协同控制。 .....	③本项目为三废综合利用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区域、原料贮存设施、次生危废仓库，均已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可靠。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复配分装废气、光刻胶聚合废气、干燥废气、混配废气、复配废气、灌装废气、分装系统清洗废气、光刻胶产线清洗废气、产品检验室废气收集后	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1#、2#）+除雾器+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收集后经过 1 套“一级水喷淋（3#）+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液来料、次生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规划、规划环评等要求，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与约束，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一级水喷淋（4#）+除雾器+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项目投料废气、不凝尾气、灌装废气、复配项目、溶剂回收产线清洗废气、中间罐混料罐清洗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	废气收集后经过“废气/液焚烧炉”装置处理，焚烧炉烟气经过 1 套“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低温	符合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由 35m 高 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 26m 高 5#排气筒排放。	

<p>《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p>	<p>.....</p> <p>二、重点任务</p> <p>（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2.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3.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p>.....</p>		<p>符合</p>
<p>《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p>	<p>（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1.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p> <p>2.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符合</p>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p>(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p> <p>(四)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收集的废有机溶剂进厂前确保其包装完好无破损并密封。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均全封闭设计，贮存、处置过程采取有效废气收集措施。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复配分装废气、光刻胶聚合废气、干燥废气、混配废气、复配废气、灌装废气、分装系统系统清洗废气、光刻胶产线清洗废气、产品检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1#、2#）+除雾器+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一级水喷淋（3#）+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		符合

	<p>高效治污设施</p>	<p>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液来料、次生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水喷淋(4#)+除雾器+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项目投料废气、不凝尾气、灌装废气、复配项目、溶剂回收产线清洗废气、中间罐混料罐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废气/液焚烧炉”装置处理,焚烧炉烟气经过 1 套“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由 35m 高 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 26m 高 5#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废气收集率均大于 90%, VOCs 去除效率均达到 90%及以上。</p>	
--	---------------	--	---	--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2.7.1-5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保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收集的废液及使用的有机溶剂等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 储存于化学品库或储罐中, 在取用状态时全部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尘设施的专用场地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含液态 VOCs 物料从仓库转移至生产区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依托现有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区域、原料贮存设施、次生危废仓库等, 均设于密闭单元, 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废气, 捕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 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符合

(8)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相符性分析

表 2.7.1.6 与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环保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 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	符合

<p>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京津冀、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保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p>	/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本项目复配分装废气、光刻胶聚合废气、干燥废气、混配废气、复配废气、灌装废气、分装系统系统清洗废气、光刻胶产线清洗废气、产品检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1#、2#）+除雾器+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一级水喷淋（3#）+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液来料、次生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水喷淋（4#）+除雾器+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项目投料废气、不凝尾气、灌装废气、复配项目、溶剂回收产线清洗废</p>	符合

	<p>气、中间罐混料罐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废气/液焚烧炉”装置处理，焚烧炉烟气经过1套“SNCR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低温SCR脱硝”装置处理，尾气由35m高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26m高5#排气筒排放。可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装卸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氨气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次生危废仓库，均设于密闭单元，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均可达90%以上，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9)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对照分析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10)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照分析

表 2.7.1-7 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p>	<p>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p>	<p>①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②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p>	<p>符合</p>

	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经济开发区内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①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②项目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使用能源为自来水、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2.7.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①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②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通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p>符合</p>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2.7.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①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①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	符合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量；②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简化环评内容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②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p>	符合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项目。</p>	符合

	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	--	--



(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2.7.1-10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p>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等各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备，均为在环保设施单位正规设计、安装，均已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p>	<p>符合</p>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2.7.1-11 与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论证
1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p>	<p>本项目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9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委外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投产后将按照《危险废物</p>	<p>是</p>

	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15)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2.7.1-12 与常政发〔2022〕73号文对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第三条</b>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km 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位于大运河南侧，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最近距离约 1.9km，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	相符
<b>第八条</b>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最近距离约 1.9km，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	相符
<b>附件 1</b> 建成区涉及行政区域包括新北区、钟楼区、天宁区、经开区，详见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	详见附图。	相符
<b>第十一条</b>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①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②本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行业，不涉及码头工程；	相符
<b>第十四条</b>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海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③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	相符
<b>第十五条</b>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		相符

<p>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江南运河（大运河）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或造成景观破坏；</p> <p>④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直线距离约 1.71km，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p> <p>⑤本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中的禁止类项目。</p> <p>⑥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最近距离约 1.9km，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从事三废综合利用，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p>	
<p><b>第二十九条</b> 大运河两岸新（改）建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应遵循滨水梯度、视线开敞、自然生态、资源共享的原则。大运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需进行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p>（五）大运河两侧 200-1000 米范围内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米。</p> <p>大运河两侧 200 米至 2000 米的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 25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p>	<p>本项目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最近距离约 1.9km，厂房最高高度不超过 60 米，不属于超高层建筑</p>	<p>相符</p>

(16)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1-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

###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现总量2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常和路99号，不在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是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耗能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注：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甲苯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中的化学品，二氯甲烷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本）、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的化学品。其余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本项目甲苯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原料甲苯废液、乙腈废液、

丙酮废液及外购的原辅料甲苯；二氯甲烷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原料甲苯废液、甲醇废液、乙醇废液。本项目危险废物原料及原辅料甲苯均密闭包装、贮存，处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或整体换风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可达98%以上；收集的甲苯或二氯甲烷经“二级水喷淋（1#、2#）+除雾器+1#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废气/液焚烧炉”处置，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保证本项目甲苯、二氯甲烷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根据文件要求“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相关工作，但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重点关注重点管控甲苯因子。

### 2.7.1.3 行业政策相符性

(1) 与《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工作目标：到2025年，完成全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农业固体废物收运处体系更加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农膜回收率达90%，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基本成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蔚然成风，城市居民小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绿色建筑创新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5%，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与管理能

力显著提升,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量呈下降趋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小。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涉及废有机溶剂(HW02、HW06)的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区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2) 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体系,通过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控,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目标,推动生活、工业、农业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有效处置,形成“无废城市”建设氛围,促进全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环境风险有效防范,全过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明显,“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主要任务: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工业固废处置监管。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环境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鼓励创建省级以上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绿色园区,促进园区内不同产业间或不同园区之间的固

废耦合和协同利用，以“循环”促“减废”。

完善处置能力，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升级。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引导性公告，按照“领跑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原则，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整合一批规模小、负荷低、附加值低的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管理粗放的利用处置设施，探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途径，提高危险废物利用效率。到2025年，培育1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涉及废有机溶剂（HW02、HW06）的综合利用。本项目购置溶剂计量槽、搅拌釜、沉淀釜等设备，对原有部分废清边液、废剥离液综合处置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提升改造，提升生产精准度，有利于促进区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3) 与《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1-12 与苏环规〔2012〕2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p>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根据我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现状，科学规划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调整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引导社会参与和技术创新，建成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处置水平，实现 2015 年底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比 2010 年增加 50% 以上的建设目标。作为重要的环境基础设施，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的支持，充分运用市场手段，引导新建和迁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水泥窑按规范共处置危险废物。需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年的工业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需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10000 吨/年的工业园区，应在省辖市范围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年且需采取焚烧处置的县（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为形成中长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供保障。</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性质为改建，选址于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缓解常州市及周边地区废有机溶剂、废清边液、废剥离液等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矛盾，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提升。</p>	<p>符合</p>

### (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2.7.1-13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论证
<p><b>4 总体要求</b></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①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厂区内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贮存场所，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贮存区及次生危废仓库分布情况详见 3.2.7 章节。</p> <p>②厂区内已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p>	<p>符合</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分开贮存危险废物来料及次生危废，本项目依托现有贮存设施，贮存场所规模可满足本项目贮存。</p> <p>③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包装后分类堆放在次生危废仓库内。</p> <p>④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液态与固态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理。</p> <p>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⑥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⑦设备退役前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⑧本项目涉及的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将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⑨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要求</p>	
<p><b>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b></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符合</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符合</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废水处理车间边界外扩 100m、公用工程楼边界外扩 100m、原料废液仓库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p>	<p>符合</p>
<p><b>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p>		
<p><b>6.1 一般规定</b></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①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②贮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贮存设施。</p>	<p>符合</p>
<p><b>6.2 贮存库</b></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p>	<p>①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本项目原料贮存区已分区、分厂房贮存，同一厂房内设有过道等，贮存区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②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p>	<p>符合</p>

<p>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区之间采用过道隔离措施，仓库内设置液体泄漏导流系统，配有若干应急吨桶和提升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次生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b>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b></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废清边液 A、废清边液 B、废清边液 C、废剥离液、有机废液分类贮存于原料废液仓库中，次生危险废物使用桶装或者袋装，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散落，确保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符合
<p><b>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p>		
<p><b>8.1 一般规定</b></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贮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公司废清边液 A、废清边液 B、废清边液 C、废剥离液、有机废液分类贮存于原料废液仓库中；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包装后分类堆放在次生危废仓库内。</p>	符合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b>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b></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p>	<p>① 危险废物入贮存设施前对其类别、特性、标签等识别标</p>	符合

<p>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志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得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③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不在厂内清洗。</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⑤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⑥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⑦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b>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b></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依托现有贮存设施，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均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依托现有贮存设施，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均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经过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b>10 环境监测要求</b>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符合
<b>11 环境应急要求</b>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合理选择事件类别，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p>	符合

## (5) 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相符性分析

表 2.7.1-14 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6 总体设计		
6.1 总图设计		
<p>6.1.1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深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p> <p>6.1.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的总图设计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根据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以及电力、通讯、热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防洪和排涝等设施,经多方案综合比较后确定。</p> <p>6.1.3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的生产附属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宜根据社会化服务原则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p> <p>6.1.4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周围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防止家畜和无关人员进入。</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要求。</p>	符合
6.2 总平面布置		
<p>6.2.1 危险废物处置厂一般由处置区 and 生产管理区组成。处置区包括废物接收贮存区、废物处置区、附属功能区等,其中废物接收贮存区应设置废物接收、贮存、分析鉴别、预处理等单元;废物处置区设置废物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附属功能区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等单元。生产管理区设置生产办公和生活等单元。</p> <p>6.2.2 危险废物处置区布置应满足处理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连贯,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处置区和管理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6.2.3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应按转运车辆数建设转运车停车场和车辆清洗系统,停车场和清洗系统尽量靠近危险废物处置功能区。</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区,生产区包括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分析鉴别、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组成。</p> <p>处置区布置均满足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可保证设施安全运行。</p> <p>本项目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车辆清洗基本由运输单位负责。本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区域,仅用于事故状态或紧急情况下的车辆冲洗,冲洗水作为事故废水处理。</p>	符合
6.3 厂区道路		
<p>6.3.1 厂内道路应满足进厂最大规格的废物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并要综合考虑消防及各种管线的相应要求。</p>	<p>厂内道路满足进厂最大规格的废物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主要道路行车路面宽</p>	符合

<p>6.3.2 危险废物处置厂的厂区主要道路行车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m，车行道宜设环形道路。厂房外应设消防道路，道路的宽度不应小于 3.5m。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 GBJ 22 中的有关规定。</p>	<p>度不小于6m。厂房内、外设消防通道，路宽不应小于3.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p>	
<p>7 系统配置要求</p>		
<p>7.1 一般要求</p>		
<p>7.1.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应根据不同处置技术的特点和应用要求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应能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主要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两部分。 7.1.1.1 主体设施应包括进厂危险废物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贮存与输送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置系统、污染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测系统和应急系统等。 7.1.1.2 附属设施应包括电气系统、能源供应、气体供应、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通信、暖通空调、机械维修、车辆/容器冲洗设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设施等。</p>	<p>本项目依托现有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均能保证危险废物可得到安全有效处置。</p>	<p>符合</p>
<p>7.2 危险废物接收系统要求</p>		
<p>7.2.1 危险废物处置场接收贮存区应设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应按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留有一定余量设置。计量设施应设置在处置区车辆进出口处，并有良好的通视条件，与进口厂界距离不应小于一辆最大转运车的长度。 7.2.2 危险废物接收计量系统应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应将数据上传到当地环保部门。 7.2.3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卸料场地应满足运输车辆顺畅作业的要求。 7.2.4 危险废物接收过程中应进行抽检采样。</p>	<p>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废物待检区暂时停放，龙东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核实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识别标签等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是否一致，同时进行取样检测判别是否符合入厂控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予以接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接受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收量等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直接退回，并及时告知移出人，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不接受意见。</p>	<p>符合</p>
<p>7.3 分析鉴别系统</p>		

<p>7.3.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区应设置化验室，并配备危险废物特性鉴别及废水、废气、废渣等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p> <p>7.3.2 化验室所用仪器的规格、数量及化验室的面积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参数和规模等条件确定。</p> <p>7.3.3 危险废物特性分析鉴别系统配置应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及特征进行配置，且能满足 GB 5085 的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化验室，已配备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仪器设备，规格、数量及化验室的面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危险废物特性分析鉴别系统配置将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及特征进行配置，且能满足 GB 5085 的基本要求</p>	<p>符合</p>
<p>7.4 贮存与输送系统</p>		
<p>7.4.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应根据处置废物的特性及规模，根据有关标准要求设置贮存库房及冷库。一般情况下，设施的贮存能力应不低于处置设施 15 日的处置量。</p> <p>7.4.2 危险废物贮存和卸载区应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p> <p>7.4.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p> <p>7.4.4 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p> <p>7.4.5 危险废物输送设备的配置应根据处置设施的规模和危险废物的特性确定。</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均不低于处置设施15日的处置量。贮存及卸载区已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p>	<p>符合</p>
<p>7.5 预处理和进料系统</p>		
<p>7.5.1 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需要对废物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形态、特点以及危险废物特性选择相应的预处理方法。</p> <p>7.5.2 危险废物预处理系统的设计，应考虑危险废物的性质、破碎方式、液体废物的混合及供料的抽吸和管道系统的布置。</p> <p>7.5.3 应根据不同处置技术应用的实际需求和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配伍，并应注意相互间的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后产生不良后果，在保证工艺条件的前提下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7.5.7 采用热脱附处理的危险废物时，应根据不同废物的特点，进行相应的预处理，确保废物成分、水分、粘度等满足相应的处理工艺要求。</p> <p>7.5.8 采用其他技术时，若没有专业的规范和新的技术标准时，应根据工艺的具体技术要求配置相应的预处理系统。</p> <p>7.5.9 根据不同处置技术的实际需求确定进料单元，进料单元配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a) 进料系统应安全、简洁实用、具有可靠的机械性能、故障率低、易维护；b) 进料方式应与处置</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并进行改建，均根据危险废物形态、特点及特性进行设计，布置。 危险废物间具有相容性，混合后无不良后果产生，运行过程安全、可靠。</p>	<p>符合</p>

<p>工艺相匹配；c) 进料应保证处置设施运行工况的稳定；d) 进料装置应根据工艺情况配置可调节供应量的计量装置实现定量投料。</p>		
<p>7.6.1 焚烧处置</p>		
<p>7.6.1.1 采用焚烧技术处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应采用技术成熟、自动化水平高、运行稳定的设备，并重点考虑其配置与后续废气净化设施之间的匹配性。焚烧控制条件应满足 GB 18484 要求。</p> <p>7.6.1.2 焚烧处置设施宜采取连续焚烧方式，并保证焚烧处理量在额定处理量的 60~110% 内波动时能稳定运行。</p> <p>7.6.1.3 回转窑等焚烧炉温度范围应为 750~1200°C，固体停留时间应为 30 min~2 h，气体停留时间应在 2s 以上。</p> <p>7.6.1.4 回转窑等焚烧炉动力装置应满足最大负荷以及各种意外情况下的最大动力输送，宜取平均值的 3~5 倍或以上。</p> <p>7.6.1.5 热解炉还原吸热区温度范围应为 320~540°C，氧化放热区温度范围应为 760~1150°C，连续投料式热解炉固体停留时间应为 0.25~1.5 h，间歇投料式热解炉固体停留时间应在 1.5 h 以上。</p> <p>7.6.1.6 采用热解焚烧技术应根据物料特性和项目要求选择热解工艺，对于热值较低的废物宜采用热解焚烧技术，对于热值较高的废物宜采用热解气化技术。</p> <p>7.6.1.7 焚烧处置系统产生的高温烟气应采取急冷处置，烟气温度应在 1 s 内下降到 200°C 以下，减少烟气在 200~500°C 温度区的滞留时间，防止二噁英产生或二次生成。</p>	<p>本项目使用多级精馏、冷凝回收工艺，处理废清边液、废剥离液、有机废液；使用废气/液焚烧炉处理无回收价值的冷凝废液、精馏残液等次生废液。焚烧炉温 750-1200°C，固体停留时间约为 30 min~2 h，气体停留时间 ≥2s。配备了急冷+活性炭粉末吸附处理单元处理二噁英。</p>	/
<p>7.7 二次污染控制系统</p>		
<p>7.7.1 废气污染控制系统</p> <p>7.7.1.1 废气净化技术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危险废物特性、组分和处置过程中气态污染物产生量的变化及其物理、化学性质的影响，并应注意组合技术间的关联性。</p> <p>7.7.1.2 废气净化装置应有可靠的防腐蚀、防磨损和防止飞灰阻塞的措施。</p> <p>7.7.1.3 如果选择的处置工艺有二噁英污染物产生，应安装高效的二噁英净化装置。</p> <p>7.7.1.4 如废气中含有酸性污染物，应采用适宜的碱性物质作为中和剂，在反应器内进行中和反应。</p> <p>7.7.1.5 填埋场应设置气体导排系统，并按 GB 18598 进行监测和管理。</p> <p>7.7.1.6 经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和排气筒高度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精馏过程产生的不凝气全部管道收集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燃烧尾气经“SNCR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喷淋+低温SCR脱硝”净化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达标排放；治理设施采取防腐蚀、防磨损和防止飞灰阻塞的措施；</p> <p>天然气锅炉尾气通过26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艺废气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p>	符合

	放。 项目焚烧炉尾气中含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酸性污染物，采用脱硫脱硝及碱喷淋吸收处理，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尾气通过26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p>7.7.2 废水污染控制系统</p> <p>7.7.2.1 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废水排放情况配置相应的废水/废液处理设施。</p> <p>7.7.2.2 废水处理可采用多种切实可行的处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指标相关标准的要求。</p>	本项目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p>7.7.3 残渣处理系统</p> <p>7.7.3.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目录》及相关规定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物。</p> <p>7.7.3.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废物进行处置。</p>	本项目焚烧炉处置产生的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7.8 自动化控制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实用、可靠，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特点进行设计，并应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和防止对环境二次污染的要求。	生产装置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纳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符合
7.9 在线监测系统		
<p>7.9.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须设置必要的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内容应该包括系统运行的工况参数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他必要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指标。</p> <p>7.9.2 特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应满足当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p>	本项目将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配置系统运行的工况参数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他必要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	/

(6) 本项目回收废清边液、废剥离液、有机废液中有效成分，产生的无法回收利用的次生废液采用焚烧处置的方式厂内自行消减，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号)、《危险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6-2005)(2012年修订)中相关要求建设。相关条款对照如下：

表 2.7.1-15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新(改、扩)建焚烧处置设施总设计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年(不包括单独焚烧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主体设施应包含预处理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报警系统、应急安全防爆系统、电气系统，焚烧设施配套烟气净化系统投资额不低于主体设施投资额的 20%。	本项目依托现有焚烧炉处置本厂次生废液，总规模约 1.1 万吨/年，本次不涉及对其改扩建	相符
厂区设置要求：应包括废物接收贮存区、废物处置区、附属功能区、办公生活区等功能区，其中废物接收贮存区应设置废物接收、鉴别、贮存、预处理等单元，废物处置区包括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附属功能区包括供水、供电(含备用电源)、消防等单元。	厂区设置有废物接收、检测、贮存、预处理、处置区、二次污染防治区、办公生活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	相符
实验室至少应具备以下危险废物特性分析能力：闪点、热值、粘性、相容性、重点污染物质(重金属、硫、氯、氟等)、热灼减率、pH 值等。实验室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鼓励通过 CMA 计量认证或者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依托现有实验室，配套相应的分析鉴别能力，实验室设备投资总额约 420 万元	相符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容量至少应满足总焚烧处置能力满载 1 个月的数量需要，仓库使用面积最小不少于 1500m <sup>2</sup> (采用重型货架的仓库库容按 0.5 吨/平米/层计算)，并按实际情况设置废液储罐区。危废暂存库及废液储罐区必须包括场地防渗、废液收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对剧毒及挥发性大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贮存库。	本项目采用焚烧炉处置厂内废液精馏回收产生的次生废液，为自用设施，非对外服务的集中焚烧处置行业。项目设置 3 个废液收集罐，总容积 60m <sup>3</sup> ，高水分废液缓冲 1 个，容积 20m <sup>3</sup> ，200m <sup>2</sup> 次生危废仓库 1 座，可以满足自身焚烧炉设施运行需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地面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材料处理	相符

<p>应配备危险废物破碎和搅拌等预处理设施，按合理设计的配伍方案进行入炉废物搭配，保障焚烧炉稳定运行。主要进料系统应全封闭并实现自动进料。</p>	<p>项目设计有废液收集罐及高水废液缓冲罐等，可进行混合调质预处理，并设计配伍标准，主要进料系统实现自动进料、全封闭。</p>	<p>相符</p>
<p>具体采用的焚烧工艺和设备原则上近3年内在相似工程中应有成功应用2个以上的实例。焚烧处置系统宜考虑对其产生的热能以适当形式加以利用。进料含氯量大于5%时，不提倡余热利用</p>	<p>项目采用废气/液焚烧炉，在江苏省有多家运行实例。案例一：服务主体-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炉型-WO-60BEGl、焚烧物料-不饱和树脂废水 12t/d、废气 2500m<sup>3</sup>/h、累计稳定运行时间-10年。 案例二：服务主体-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炉型-WO-50BEGl、焚烧物料-不饱和树脂废水 10t/d、废气 2500m<sup>3</sup>/h、累计稳定运行时间-8年。 从回收废液的上游行业工序分析，项目焚烧炉进料不含氯、氟、溴等卤素，项目设蒸汽发生器对余热进行回收利用，自产蒸汽。</p>	<p>相符</p>
<p>应对焚烧烟气中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对焚烧系统相关设备的压力、温度、开关度、料位等工况参数实行在线监控，并按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对贮存库房、物料传输过程以及焚烧线的重要环节，应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p>	<p>项目主要工艺指标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烟尘、CO等污染因子实行在线监测；焚烧系统相关设备的压力、温度、开关度、料位等工况参数实行在线监控，并按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对贮存库房、物料传输过程以及焚烧炉系统的重要环节，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p>	<p>相符</p>

表 2.7.1-16 与《危险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6-2005) (2012年修订)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4 总体设计</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项目已建设内容包括接收系统、分析实验室、贮存于输送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电气系统，以及燃料供应、压缩空气供应、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通信、</p>	<p>符合</p>
<p>4.1 建设规模</p>		
<p>4.1.1 危险废物焚烧厂建设规模应根据焚烧厂服务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可焚烧量、分布情况、发展规划以及变化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4.1.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程建设内容应包括：进厂危险废物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贮存与输送系统、焚烧系统、热能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残渣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电</p>		

<p>气系统，以及燃料供应、压缩空气供应、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通信、暖通空调、机械维修、车辆冲洗等设施。</p>	<p>暖通空调、机械维修等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基本由运输单位负责，设置车辆冲洗区域，仅用于事故状态或紧急情况下的车辆冲洗，冲洗水作为事故废水处理。</p>	
<p>4.2 厂址选择</p> <p>4.2.1 厂址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评价。</p> <p>4.2.2 厂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焚烧厂的服务区域、交通、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p> <p>4.2.3 厂址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不允许建设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I 类、II 类功能区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商业区、文化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p> <p>(2)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離应根据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p> <p>(3)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应建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区；受条件限制，必须建在上述地区时，应具备抵御 100 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排涝措施。</p> <p>(4)厂址选择时，应充分考虑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理与处置，并宜靠近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p> <p>(5)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p> <p>(6)应有可靠的供水水源和污水处理及排放系统。</p>	<p>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所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园区基础设施良好，外部交通便捷，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厂址选择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国函〔2025〕9 号）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周边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范围。项目周边电力设施、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p>	<p>符合</p>

<p>4.3 总图设计</p> <p>4.3.1 焚烧厂的总图设计应根据厂址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以及电力、通讯、热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防洪和排涝等设施，经多方案综合比较后确定。</p> <p>4.3.2 焚烧厂人流和物流的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城市交通有关要求，实现人流和物流分离，方便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出。</p> <p>4.3.3 焚烧厂生产附属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应根据社会化服务原则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p> <p>4.3.4 焚烧厂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防止家畜和无关人员进入。</p> <p>4.3.5 焚烧厂内作业区周围应设置集水池，并且能够收集 25 年一遇暴雨的降水量。</p>	<p>龙东公司总图设计由常州大学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综合考量，符合相关规范；厂区四周设围墙，人流与车流通道分离；设 42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可满足收集 25 年一遇暴雨的降水量的要求</p>	<p>符合</p>
<p>4.4 总平面布置</p> <p>4.4.1 焚烧厂应以焚烧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它各项设施应按危险废物处理流程合理安排。</p> <p>4.4.2 危险废物物流的出入口以及接收、贮存、转运和处置场所等主要设施应与焚烧厂的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p> <p>4.4.3 使用燃料油点火或助燃的焚烧厂采用的燃油系统应符合国家《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中的有关规定。</p> <p>4.4.4 使用城镇燃气点火或助燃的焚烧厂采用的燃气系统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1998)中的有关规定。</p> <p>4.4.5 地磅房应设在焚烧厂出入口处，与厂界的距离应大于一辆最长车的长度且宜为直通式，并应具备良好的通视条件。</p> <p>4.4.6 焚烧厂的洗车设施宜位于厂出口附近。</p>	<p>厂区焚烧设施、贮存仓库等区域与综合楼等办公区域分离。公司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冲洗基本由运输单位负责，设置车辆冲洗区域，仅用于事故状态或紧急情况下的车辆冲洗，冲洗水作为事故废水处理。</p>	<p>符合</p>
<p>4.5 厂区道路</p> <p>4.5.1 焚烧厂厂内道路应根据工厂规模、运输要求、管线布置要求等合理确定，厂区道路的设置应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及各种管线的铺设要求。道路的荷载等级应根据交通情况确定。</p> <p>4.5.2 焚烧厂主要道路的行车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m，车行道宜设环形道路。焚烧厂房外应设消防道路，道路的宽度不应小于 3.5m。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国家《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中的有关规定。</p> <p>4.5.3 临时停车场可设在厂区物流出口或入口附近。</p>	<p>厂内道路满足进厂最大规格的废物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主要道路行车路面宽度约 12m。厂房内、外设消防通道，路宽不小于 3.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p>	<p>符合</p>

5 危险废物接收、分析鉴别与贮存		
5.1 接收		
5.1.1 焚烧厂应设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		
5.1.2 地磅的规格应按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的 1.7 倍设置。		
5.2 分析鉴别		
5.2.1 焚烧厂应设置化验室，并配备危险废物特性鉴别及污水、烟气和灰渣等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		
5.2.2 化验室所用仪器的规格、数量及化验室的面积应根据焚烧厂的运行参数和规模等条件确定。		
5.2.3 危险废物特性分析鉴别应包括下列内容：	接收区设置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根据运输单位车辆最大满载总量留有一定余量设置，车间前方道路满足转运长度要求； 龙东公司已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化验室，配套相应的分析鉴别能力	符合
(1)物理性质：物理组成、容重、尺寸		
(2)工业分析：固定碳、灰分、挥发分、水分、灰熔点、低位热值		
(3)元素分析和有害物质含量		
(4)特性鉴别(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易燃易爆性)		
(5)反应性		
(6)相容性		
5.2.4 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应符合《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3-1996)中的有关规定。		
5.2.5 对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		

<p>5.3 贮存</p> <p>5.3.1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2)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p> <p>(3)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5.3.2 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p> <p>(2)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3)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4)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p> <p>(5)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6)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p> <p>(7)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8)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p> <p>(9)贮存库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和废物配伍焚烧的要求；</p> <p>(10)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5.3.3 危险废物输送设备应根据焚烧厂的规模和危险废物的物理特性进行选择。</p> <p>5.3.4 贮存和卸载区应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p>	<p>项目废气/液焚烧炉平均日处理量约为 35t。项目设置 3 个废液收集罐，总容积 60m<sup>3</sup>，高水分废液缓冲一个，容积 20m<sup>3</sup>，200m<sup>2</sup> 次生危废仓库 1 座，必要时可占用原料废液仓库暂存待焚烧废液，贮存能力可达约 700t，大于焚烧处置设施 15 日的处置量。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卸载区将严格按安全、消防等要求，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设施均按 GB18597 配置及建设；废液采用隔膜泵及管道正压输送。</p>	
<p>6.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p>		

<p>6.1 一般要求</p> <p>6.1.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应包括预处理及进料系统、焚烧炉、热能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残渣处理系统、自动控制和在线监测系统及其它辅助装置。</p> <p>6.1.2 危险废物在焚烧处置前应对其进行前处理或特殊处理，达到进炉要求，以利于危险废物在炉内充分燃烧。</p> <p>6.1.3 对于处理氟、氯等元素含量较高的危险废物，应考虑耐火材料及设备的防腐问题。对于用来处理含氟较高或含氯大于5%的危险废物焚烧系统，不得采用余热锅炉降温，其尾气净化必须选择湿法净化方式。</p> <p>6.1.4 整个焚烧系统运行过程中应处于负压状态，避免有害气体逸出。</p> <p>6.1.5 危险废物焚烧厂设计服务期限不应低于20年。</p>	<p>项目废气/液焚烧炉系统运行时处于负压状态，焚烧处理的废液不含卤素。系统组成包括预处理及进料系统、焚烧炉、热能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自动控制和在线监测系统及其它辅助装置。</p>	<p>符合</p>
<p>6.2 预处理及进料系统</p> <p>6.2.1 危险废物入炉前需根据其成分、热值等参数进行搭配，以保障焚烧炉稳定运行，降低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p> <p>6.2.2 危险废物的搭配应注意相互间的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后产生不良后果。</p> <p>6.2.3 危险废物入炉前应酌情进行破碎和搅拌处理，使废物混合均匀以利于焚烧炉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对于含水率高的废物(如污泥、废液)可适当进行脱水处理，以降低能耗。</p> <p>6.2.4 在设计危险废物混合或加工系统时，应考虑焚烧废物的性质、破碎方式、液体废物的混合及供料的抽吸和管道系统的布置。</p> <p>6.2.5 危险废物输送、进料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自动进料装置，进料口应配制保持气密性的装置，以保证炉内焚烧工况的稳定；  (2)进料时应防止废物堵塞，保持进料畅通；  (3)进料系统应处于负压状态，防止有害气体逸出；  (4)输送液体废物时应充分考虑废液的腐蚀性及废液中的固体颗粒物堵塞喷嘴问题。</p>	<p>废液雾化前在生产车间的废液收集罐将进行预混和调质，无不相容的废液，进料系统处于负压状态。</p>	<p>符合</p>
<p>6.3 焚烧炉</p> <p>6.3.1 危险废物焚烧可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征选用不同炉型。</p> <p>6.3.2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焚烧炉的设计应保证其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2)焚烧炉所采用耐火材料的技术性能应满足焚烧炉燃烧气氛的要求，质量应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能够承受焚烧炉工作状态的交变热应力；</p>	<p>项目废气/液焚烧炉设有防爆设施及紧急排放烟囱，设置二燃室并保证烟气在二次燃烧室1100℃以上停留时间大于2s，确保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气含量达到6%-10%，确保炉渣热灼减率&lt;5%；使用天然气作为助燃燃料</p>	<p>符合</p>

<p>(3)应有适当的冗余处理能力，废物进料量应可调节；</p> <p>(4)焚烧炉应设置防爆门或其它防爆设施；燃烧室后应设置紧急排放烟囱，并设置联动装置使其只能在事故或紧急状态时才可启动；</p> <p>(5)必须配备自动控制和监测系统，在线显示运行工况和尾气排放参数，并能够自动反馈，对有关主要工艺参数进行自动调节；</p> <p>(6)确保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气含量达到 6%-10%(干烟气)；</p> <p>(7)应设置二次燃烧室，并保证烟气在二次燃烧室 1100℃以上停留时间大于 2s；</p> <p>(8)炉渣热灼减率应 &lt; 5%；</p> <p>(9)正常运行条件下，焚烧炉内应处于负压燃烧状态；</p> <p>(10)焚烧控制条件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有关规定。</p> <p>6.3.3 燃烧空气设施的能力应能满足炉内燃烧物完全燃烧的配风要求；可采用空气加热装置；风机台数应根据焚烧炉设置要求确定；风机的最大风量应为最大计算风量的 110%—120%；风量调节宜采用连续方式。</p> <p>6.3.4 启动点火及辅助燃烧设施的能力应能满足点火启动和停炉要求，并能在危险废物热值较低时助燃。</p> <p>6.3.5 辅助燃料燃烧器应有良好燃烧效率，其辅助燃料应根据当地燃料来源确定。</p>		
<p>6.4 热能利用系统</p> <p>6.4.1 焚烧厂宜考虑对其产生的热能以适当形式加以利用。</p> <p>6.4.2 危险废物焚烧热能利用方式应根据焚烧厂的规模、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用热条件及经济性综合比较后确定。</p> <p>6.4.3 利用危险废物焚烧热能的锅炉，应充分考虑烟气对锅炉的高温 and 低温腐蚀问题。</p> <p>6.4.4 危险废物焚烧的热能利用应避开 200~500℃温度区间。</p> <p>6.4.5 利用危险废物焚烧热能生产饱和蒸汽或热水时，热力系统中的设备与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1992)中有关规定。</p>	<p>项目设蒸汽发生器对焚烧炉烟气热能进行利用，进蒸汽发生器烟气温度约 700℃，出口温度约 550℃，后使用急冷塔降温，避开 200~500℃温度区间，迅速降温至 200℃以下。热力系统中的设备与技术条件符合国家《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1992)中有关规定</p>	符合
<p>6.5 烟气净化系统</p> <p>6.5.1 烟气净化技术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危险废物特性、组分和焚烧污染物产生量的变化及其物理、化学性质的影响，并注意组合技术间的相互关联作用。</p> <p>6.5.2 烟气净化系统可根据不同的废物类型及其组分含量选择采用湿法烟气净化、半干法烟气净化以及干法烟气净化三种方式。</p>	<p>项目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主体工艺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喷淋+低温 SCR 脱硝”处理，为湿法+干法复合型工艺，具体设计按有关规范执行，尾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p>	符合

<p>(1)湿法净化工艺:包括骤冷洗涤器和吸收塔(填料塔、筛板塔)等单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必须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去除重金属和有机物等有害物质;</p> <p>②为了防止风机带水,应采取降低烟气水含量的措施后再经烟囱排放。</p> <p>(2)半干法净化工艺:包括半干式洗气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单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反应器内的烟气停留时间应满足烟气与中和剂充分反应的要求;</p> <p>②反应器出口的烟气温度应在 130°C以上,保证在后续管路和设备中的烟气不结露。</p> <p>(3)干法净化工艺:包括干式洗气塔或干粉投加装置、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单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反应器内的烟气停留时间应满足烟气与药剂进行充分反应的要求;</p> <p>②应考虑收集下来的飞灰、反应物以及未反应物的循环处理问题。</p> <p>③反应器出口的烟气温度应在 130°C以上,保证在后续管路和设备中的烟气不结露。</p> <p>6.5.3 烟气净化装置应有可靠的防腐蚀、防磨损和防止飞灰阻塞的措施。</p> <p>6.5.4 酸性污染物包括氯化氢、氟化氢和硫氧化物等,应采用适宜的碱性物质作为中和剂,在反应器内进行中和反应。</p> <p>6.5.5 除尘设备的选择应根据下列因素确定:</p> <p>(1)烟气特性:温度、流量和飞灰粒度分布;</p> <p>(2)除尘器的适用范围和分级效率;</p> <p>(3)除尘器同其它净化设备的协同作用或反向作用的影响;</p> <p>(4)维持除尘器内的温度高于烟气露点温度 30°C以上。</p> <p>6.5.6 烟气净化系统的除尘设备应优先选用袋式除尘器。若选择湿式除尘装置,必须配备完整的废水处理设施。</p> <p>6.5.7 袋式除尘器应注意滤袋和袋笼材质的选择。</p> <p>6.5.8 危险废物焚烧过程应采取如下二恶英控制措施:</p> <p>(1)危险废物应完全焚烧,并严格控制燃烧室烟气的温度、停留时间和流动工况;</p> <p>(2)焚烧废物产生的高温烟气应采取急冷处理,使烟气温度在 1.0 秒钟内降到 200°C以下,减少烟气在 200~500°C温区的滞留时间;</p> <p>(3)在中和反应器和袋式除尘器之间可喷入活性炭或多孔性吸附剂,也可在布袋除尘器后设置活性炭或多孔性吸附剂吸收塔(床)。</p> <p>6.5.9 活性炭或多孔性吸附剂及相关设备应具有兼顾去除重金属的功能。</p> <p>6.5.10 对于含氮量较高的危险废物必须考虑氮氧化物的去除措施。应优先考虑通过焚烧过程控制,抑</p>	<p>放</p>	
--	----------	--

<p>制氮氧化物的产生；焚烧烟气中氮氧化物的净化方法，宜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p> <p>6.5.11 引风机应采用变频调速装置。</p> <p>6.5.12 经净化后的烟气排放和烟囱高度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p>		
<p>6.6 残渣处理系统</p> <p>6.6.1 焚烧炉渣应进行特性鉴别，经鉴别后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废物进行处置。产生的炉渣由处置厂进行特性鉴别分析至少1次/天，并保留渣样。由环境管理部门委托监测部门进行抽查鉴别分析1次/月。焚烧飞灰、吸附二恶英和其他有害成分的活性炭等残余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应送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p> <p>6.6.2 残渣处理系统应包括炉渣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炉渣处理系统应包括除渣冷却、输送、贮存、碎渣等设施。飞灰处理系统应包括飞灰收集、输送、贮存等设施。</p> <p>6.6.3 炉渣与飞灰的生成量应根据废物物理成分、炉渣热灼减率及焚烧量核定。</p> <p>6.6.4 残渣处理技术选择与规模确定，应根据炉渣与飞灰的产生量、特性及当地自然条件、运输条件等，经过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p> <p>6.6.5 残渣处理系统应有稳定可靠的机械性能和易维护的特点。</p> <p>6.6.6 炉渣处理装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与焚烧炉衔接的除渣机应有可靠的机械性能和保证炉内密封的措施；</p> <p>(2)炉渣输送设备应有足够宽度。</p> <p>6.6.7 炉渣和飞灰处理系统各装置应保持密闭状态。</p> <p>6.6.8 烟气净化系统采用湿法烟气净化方式时，应采取有效的脱水措施。采用半干法方式时，飞灰处理系统应采取机械除灰或气力除灰方式，气力除灰系统应采取防止空气进入与防止灰分结块的措施。</p> <p>6.6.9 飞灰收集应采用避免飞灰散落的密封容器。收集飞灰用的贮灰罐容量宜按飞灰额定产生量确定。贮灰罐应设有料位指示、除尘和防止灰分板结的设施，并宜在排灰口附近设置增湿设施</p>	<p>项目主要产生飞灰与少量炉渣等，采用袋式除尘器对飞灰进行处理，定期停机清理炉渣，收集到的炉渣与飞灰采用密闭贮灰容器贮存。</p>	<p>符合</p>
<p>6.7 自动化控制及在线监测系统</p> <p>6.7.1 焚烧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必须适用、可靠，应根据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特点进行设计，并应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和防止对环境二次污染的要求。</p> <p>6.7.2 焚烧厂的自动化系统应采用成熟的控制技术和可靠性高、性能价格比适宜的设备和元件。设计中采用的新产品、新技术应在相关领域有成功运行的经验。</p> <p>6.7.3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应有较高的自动化水平，能在中央控制室通过分散控制系统实现对危险废</p>	<p>项目已按要求配置系统运行的工况参数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在线监测系统</p>	<p>符合</p>

<p>物焚烧线、热能利用及辅助系统的集中监视和分散控制。</p> <p>6.7.4 自动控制的主要内容应根据焚烧厂的规模和各工艺系统的设置情况确定。一般可包括：进料系统控制、焚烧系统控制、热能利用系统控制和烟气净化系统控制等。</p> <p>6.7.5 对不影响整体控制系统的辅助装置，可设就地控制柜，必要时可设就地控制室，但重要信息应送至中央控制室。</p> <p>6.7.6 对贮存库房、物料传输过程以及焚烧线的重要环节，应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p> <p>6.7.7 对重要参数的报警和显示，可设光字牌报警器和数字显示仪。</p> <p>6.7.8 应设置独立于分散控制系统的紧急停车系统。</p> <p>6.7.9 危险废物焚烧厂的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主体设备和工艺系统在各种工况下安全、经济运行的参数；</p> <p>(2)辅机的运行状态；</p> <p>(3)电动、气动和液动阀门的启闭状态及调节阀的开度；</p> <p>(4)仪表和控制用电源、气源、液动源及其它必要条件供给状态和运行参数；</p> <p>(5)必需的环境参数。</p> <p>6.7.10 计算机监视系统的全部测量数据、数据处理结果和设施运行状态，应能在显示器显示。</p> <p>6.7.12 热工报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工艺系统主要工况参数偏离正常运行范围；</p> <p>(2)电源、气源发生故障；</p> <p>(3)热工监控系统故障；</p> <p>(4)主要辅机设备故障。</p> <p>6.7.13 计算机监视系统功能范围内的全部报警项目应能在显示器上显示并打印输出。</p>		
--	--	--

(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2.7.1-1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论证
1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2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取成熟工艺及技术，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于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缓解常州市及周边地区废清边液、废剥离液、有机废液处置能力不足的矛盾。	符合
4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符合
5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环评工程分析识别各环节环境污染因子，均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置，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各类固体堆场、储池、储罐及周转区均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能有效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次生危废、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有效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符合
6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7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	本项目处置利用所得副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报告 3.2.3.2 章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达到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p>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p> <p>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p>		
8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龙东公司需现场核实产废单位的生产工艺及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入厂时需进行入厂检验，通过产废单位提供的MSDS信息或物质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现场抽样试验，龙东公司将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登记，对区域内相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统筹安排，维持生产线的稳定运行。</p>	符合
9	<p>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本项目不接收超出进厂标准的危险废物，接收的固体废物不存在物理化学危险特性。</p>	符合
10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贮存区，及次生危废仓库，贮存场所地面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次生危废仓库等各个区域的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有减震垫、隔声罩；且已按要求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焚烧炉烟气排放口（4#排气筒）已安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在线监测系统）。</p>	符合
11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区域均配备了相适应的废气收集措施，且龙东公司按要求</p>	符合

	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进行职业卫生检测，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要求。	
12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复配分装废气、光刻胶聚合废气、干燥废气、混配废气、复配废气、灌装废气、分装系统清洗废气、光刻胶产线清洗废气、产品检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水喷淋（1#、2#）+除雾器+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一级水喷淋（2#）+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液来料、次生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水喷淋（4#）+除雾器+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项目投料废气、不凝尾气、灌装废气、复配项目、溶剂回收产线清洗废气、中间罐混料罐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废气/液焚烧炉”装置处理，焚烧炉烟气经过 1 套“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低温 SCR 脱硝”装置处理，尾气由 35m 高 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 26m 高 5#排气筒排放。可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3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龙东公司针对来料的特殊性制定严格的入厂检验制度，从源头控制恶臭气体，同时原料贮存区、次生危废仓库均已全封闭设计，并配套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各区域收集的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4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次生危废仓库等，均已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集水井。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15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用低噪声、质量较好的生产设备，并将通过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16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废分离废液由厂内精馏回收，精馏废液、脱水废液、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及部分塔底废液由厂内焚烧处置，其余部分塔底废液、废滤袋、釜底残液、废复配树脂、废滤芯、洗涤废液、过滤残渣、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包装物、炉渣飞灰、布袋收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手套拖把、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膜、废软水树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17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200m <sup>2</sup> 的次生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 (8)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1-18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b>危险废物的贮存</b>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将按照该要求规定，各类原料危废均分类存放在原料贮存区内，次生危废分类存放在次生危废仓库内。液态危废采用容器存放，固态危废采用密封袋装存放。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等。	符合

<p>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p> <p>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p> <p>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p> <p>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p>		
<p><b>危险废物的运输</b></p> <p>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p> <p>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p> <p>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p> <p>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p> <p>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p> <p>（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p> <p>（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p>龙东公司已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车辆配置了 GPS 定位系统，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上门回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废包装桶，控制并防范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规定标志，车辆悬挂危废车辆标志，工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p>	<p>符合</p>

### (9) 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1-19 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p><b>4 总体要求</b></p>		
<p>4.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应采用二次污染少、环境风险低、自动化程度高的技术及装备。</p> <p>4.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各环节应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并做好台账记录。</p> <p>4.3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4.4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应遵循环境风险可控的原则，保证综合利用与处置全过程环境及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p> <p>4.5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应满足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和使用不应导致质量和安全问题。</p>	<p>本项目设备均属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次生危废仓库，均设于密闭单元，采用负压集气罩或整体换风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收集的废气均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要求；龙东公司将做好台账记录；本项目遵循环境风险可控原则，生产过程中环境及人体健康风险均可接收；产品满足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无质量和安全问题。</p>	<p>符合</p>
<p><b>5 入厂分析</b></p>		
<p>5.1 应结合拟接收危险废物特性和采用的综合利用与处置工艺确定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p>	<p>本项目将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特性和采用的综合利用与处置工艺确定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p>	<p>符合</p>
<p>5.2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运输应符合 HJ 2025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入厂、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的采样应符合 HJ/T 20 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及运输应符合 HJ 2025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入厂、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的采样应符合 HJ/T 20 的有关规定</p>	<p>符合</p>
<p>5.3 应设置化验室，并根据制定的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及经营规模、进料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化验人员和检测能力： a) 集中焚烧设施至少应配备 Cr、Zn、Hg、Cu、Pb、Ni、Cd 等重金属及 F、Cl、Br、I、S、pH、氰化物、闪点、热值、热灼减率等项目的检测能力；</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化验室，已配备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仪器设备；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明确检测因子、方法及频次，并按照“一厂一档”方式建立危险废</p>	<p>符合</p>

b) 填埋设施至少应配备 Cr、Zn、Hg、Cu、Pb、Ni、Cd、Be、Ba 等重金属及无机氟化物、pH、氰化物、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等项目的检测能力。	物电子数据库，数据保存 10 年以上。	
5.4 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合理制定检测方案，明确检测因子、方法及频次，并按照“一厂一档”方式建立危险废物电子数据库，数据保存 10 年以上。		
<b>6 贮存</b>		
<p>6.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符合危险品管理性质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品管理要求进行贮存管理。</p> <p>6.2 涉反应性、易燃性等高危险性废物应缩短贮存周期，并保证对其包装完整性、表面温度等状况进行巡查的便利性，巡查次数不少于每班 2 次，贮存过程若出现发热、胀桶等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p> <p>6.3 含挥发性有机物或挥发毒性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并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贮存设施，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本项目涉反应性、易燃性等高危险性废物，缩短其贮存周期，并定期巡查，巡查次数不少于每班 2 次，贮存过程若出现发热、胀桶等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毒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相关要求。</p>	符合
<b>8 综合利用</b>		
<b>8.1 一般要求</b>		
<p>8.1.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应符合 GB 34330 和 HJ 1091 的相关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p> <p>8.1.2 综合利用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生产及辅助车间的设计应满足企业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符合 GB 34330 和 HJ 1091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均由相应有资质单位设计，满足本项目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要求。</p>	符合
<b>8.2 综合利用产物要求</b>		
<p>8.2.1 应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内容包括综合利用产物生产时间、名称、数量、流向（使用单位及用途）等，并进行月度和年度汇总。</p> <p>8.2.2 综合利用产物不应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使用，也不应用作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养殖及种植等相关行业。满足国家专用标准和国家、地方许可的除外。</p>	<p>①本项目综合利用产物包括清边液、剥离液、稀释剂、光刻胶等，公司将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并进行月度和年度汇总；</p> <p>②本项目综合利用产物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使用，也不应用作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p>	符合

<p>8.2.3 作为产品管理的综合利用产物，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可参照地方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p> <p>8.2.4 不满足 8.2.3 规定的综合利用产物应根据其使用途径，采取以下分级管控措施：</p> <p>a) 采用“再生回用”或“定向利用”的方式时，可在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直接提供给使用其作为替代原辅料进行工业生产或污染治理的单位；</p> <p>b) 在不采用“再生回用”或“定向利用”的方式时，应按 HJ1091 的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定性及定量评价，在环境风险可接受前提下确定综合利用产物的使用行业及用途。有特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可按特定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p> <p>8.2.5 应按照 HJ1091-2020 中 8.1 规定的监测要求及频次，定期对综合利用产物中的特征污染物或有害成分进行采样监测。</p> <p>8.2.6 综合利用产物进入市场流通前，应标有符合附录 A 的综合利用标志，使用说明书上应注明生产厂家名称、来源危险废物类别、主要组分及特征污染因子、使用行业范围及用途等信息。</p> <p>8.2.7 综合利用企业应在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查阅的媒体上，按季度公开综合利用产物相关信息，包括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污染控制标准、主要有害杂质含量、综合利用产物流向等，按年度公开使用 8.2.4 中综合利用产物的企业相关信息，包括综合利用产物的来源、接收量、使用量、贮存量、使用方式等。</p>	<p>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养殖及种植等相关行业；</p> <p>③本项目综合利用产物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详见报告 3.2.2.2 章节；</p> <p>④龙东公司将按照 HJ1091-2020 中 8.1 规定的监测要求及频次，定期对综合利用产物中的特征污染物或有害成分进行采样监测；</p> <p>⑤综合利用产物进入市场前，均将标有符合附录 A 的综合利用标志，并注明相关信息；</p> <p>⑥龙东公司将在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查阅的媒体上，按季度公开综合利用产物相关信息。</p>	
<h2>11 运行管理</h2>		
<h3>11.1 一般要求</h3>		
<p>11.1.1 应具有完备的保障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建立</p>	<p>龙东公司具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建有规范</p>	<p>符合</p>

<p>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p> <p>11.1.2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与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经营情况记录簿、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11.1.3 危险废物转移应采用电子联单，并建立电子档案。</p> <p>11.1.4 应建设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利用与处置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符合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相关管理要求。</p> <p>11.1.5 应按照 HJ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建有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危险废物转移均建有电子档案，采用电子联单；建有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厂区内设有完备的视频监控系统，符合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相关管理要求；将按照 HJ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更新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b>11.2 监测要求</b></p>		
<p>11.2.1 应按照 HJ 819、GB 18484 及 GB 18598 中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11.2.2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天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与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龙东公司将按照 HJ 819、GB 18484 及 GB 18598 中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天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p>	<p>符合</p>
<p><b>11.3 信息公开要求</b></p>		
<p>11.3.1 应定期在厂区对外公布的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p> <p>11.3.2 焚烧设施及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烟气应按 GB 18484 相关要求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符合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要求，并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p> <p>11.3.3 每年应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龙东公司将定期在厂区对外公布的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符合</p>

(10) 与《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1-20 与苏政办发〔2022〕11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b>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b>		
<p>(五) 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其直接签订相应合同，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龙东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符合</p>
<b>三、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b>		
<p>(九) 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将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b>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管理</b>		
<p>(十三)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建设有害垃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做好与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有效衔接。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p>	<p>龙东公司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龙东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将积极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配备有满足实际需求的收集、运转周转设施和相关车辆。</p>	<p>符合</p>

<p>一体化服务。鼓励具有一定技术和资本优势的单位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初步建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制度，摸清偏远地区、乡镇医疗废物产生底数，建立收集网络，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收集。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相关车辆，合理设计路线，保障应急状态下各地车辆、人员能够及时按需调配开展支援。加强船舶污染物残油（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建设，及时规范收集、贮存。推进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按照规定在试点项目立项、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2025年底前，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p>		
<p>（十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生量1000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专项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或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参与，重点解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但部分手续不全的问题。</p>	<p>龙东公司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p>	<p>符合</p>
<p>（十五）强化危险废物转运监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针对城区、高校、人口集中区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研究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方案。完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避开敏感区域，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根据</p>	<p>龙东公司已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p>	<p>符合</p>

<p>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积极与上海、浙江、安徽等省（市）协商建立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严禁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p>		
<p><b>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b></p>		
<p>（二十）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设区市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推进汽车动力电池、太阳能组件、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利用处置水平。</p>	<p>龙东公司作为危废处置利用单位，本次将更新部分生产线，以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p>	<p>符合</p>

**（11）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

**相符性分析**

**表 2.7.1-21 与常环〔2021〕33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p>（一）强化项目准入，严格危废经营许可</p> <p>为促进全市危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环评、固管、规财等多处室联动和协作机制，在项目环评审批前加强沟通，各辖市、区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涉危废经营项目前应向市局固废主管处室通报信息，充分考虑危废经营管理要求，将危废经营许可关口前移，原则上涉列入富余清单危废的项目不再审批。为避免建设主体盲目建设、重复建设造成损失，凡新建危废经营项目应主要服务我市危废处置需要。市局对拟建设单位推行项目咨询和绿色通道服务措施，经咨询符合需求的，加</p>	<p>①文件提出：“全市 HW34 废酸、HW17 表面处理废物（液体部分）、HW11 精（蒸）馏残渣、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废电路板（900-045-49）等处理能力富余”。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上述危废类别的处理处置。</p> <p>②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常州市，辐射至周边地区，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p>快项目办理。同时危废处理处置设施要科学论证设施选址，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保障设施建成后稳定运营。</p>		
<p>(三) 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符合意见要求。</p>	<p>符合</p>

## (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文件中产废单位应“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气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标准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分类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龙东公司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危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等,不在实验室中设施危废贮存点,采取合规合理包装方式储存后暂存于厂内次生危废仓库内。

本项目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判断鉴别,项目运营后,各危废采取合规合理收集方式后进行台账登记。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次生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并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危险废物采用密封袋或密封桶包装，容器开口处作密封处理，包装密封后采用堆放形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相关要求。

**(12) 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HW49 900-047-49）和固体废物（HW49 900-047-49）两大类。项目不涉及具有反应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包装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次生危废仓库，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危废均暂存于次生危废仓库中，按要求进行出入库、检查记录，危废库配备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为 3 个月。龙东公司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废物的分类、投放、暂存、收运、委托处置等工作的管理责任制度。

经对照《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本项目符合文件中提出的分类管理、包装管理、贮存管理、转运管理、管理责任等要求。

**(13)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的相符性**

**表 2.7.1-22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4.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一级水喷淋（3#）+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产品检验及实验仪器清洗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水喷淋（1#、	相符

		2#)+除雾器+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 (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 (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 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项目化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67kg/h,净化效率 90%,符合规范要求;产品检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2kg/h,净化效率 90%,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5.1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	相符
	5.2 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废气分质收集处理,根据实验室布局情况,同类废气尽量集中收集处理。	相符
废气收集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2 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 JG/T222 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项目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各有废气产生的操作均在相应排风柜中完成,通风橱平面风速设置为 0.4m/s,通风橱设计符合 JB/T6412 的要求。	相符
	5.4 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	除通风柜外,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内还设置有万向集气罩和上部集气罩,用于收集未在通风橱中进行的使用易挥发物质的操作。万向集气罩和上部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为 0.3m/s,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废气净化	6.1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	本项目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一级水喷淋(3#)+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产品检验及实验仪器清洗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水喷淋(1#、	相符

	<p>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p>	<p>2#) + 除雾器+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6.2 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HJ/T397 和 GB/T16157 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 HJ819 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p>	<p>项目将按要求设置采样口，自行监测要求按总则 HJ819 设定。</p>	
	<p>6.3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sup>2</sup>/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规定。 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 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使用的吸附介质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性能指标符合相关要求，且停留时间为 0.5s，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3 个月/次，均符合规范要求。</p>	
	<p>6.5 吸收法技术要求应符合 HJ/T387 的相关规定，满足以下要求： a) 采用酸性、碱性或者强氧化性吸收液时，宜配有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b) 吸收净化装置空塔气速不宜高于 2m/s，停留时间不宜低于 2s；c) 吸收装置末端应增设除雾装置。</p>	<p>项目设置的水喷淋设置有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空塔流速为 1.5~1.6m/s，停留时间 3s，均符合规范要求。</p>	
<p>运行管理</p>	<p>7.1.2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p>	<p>项目各易挥发物质试剂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库的试剂柜中。</p>	<p>相符</p>
	<p>7.1.3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p>	<p>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将按要求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各涉及使用易挥发物质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相应实验中的通风橱内或万向集气罩、上部集气罩下进行。</p>	<p>相符</p>

	7.1.4 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中的液态实验室废物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固态实验室废物均采用塑料袋包装并扎口。危废仓库设置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收集和净化装置维护	7.2.1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本项目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在实验操作前开启，操作完全结束后关闭，并与实验设施联动。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时，及时停止实验操作，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启动。	相符
	7.2.2 实验室单位应采用受影响人员易于获悉的方式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信息。	本项目化验室和产品检验室将按规范进行吸附机的相关信息公示。	相符
	7.2.3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	项目废喷淋液、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喷淋液由厂内焚烧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2.4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设施风机配备有隔声罩和减振垫，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影响。	相符
	7.2.5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和 HJ2025 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项目废喷淋液、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中的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相符
	7.2.6 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兼职环保员，并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纳入日常管理。	相符
	7.2.7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相关台账主要记录内容（见附录 C）包括： a) 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 b) 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更换时间； c) 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 d) 主要设备维护情况； e) 运行故障及维修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运营将制定相关台账，并记录保存。	相符

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以上政策、标准、技

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 2.7.2 项目选址可行性

### 2.7.2.1 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徽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电机和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修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常和路99号，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三废综合利用，属于环保基础服务设施，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国函〔2025〕9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2.7.2.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见表2.7.2-1。常州市生态空

间管控保护区域分布图见图 2.6-1。

表 2.7.2-1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一览表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武进区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	1.05	1.05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湿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经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苏政发〔2020〕49号)中...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空间布局约束类项目,且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禁止类约束范围。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项目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71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

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通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当地市政电网、燃气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消耗的原辅料均可由当地市场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的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且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2.7.2.3 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在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内。本项目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次生危废仓库均设有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为急冷塔补充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近期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噪声经过预测，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

产生二次污染；此外，本项目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提出了相应要求。因此，建设单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选址合理。

#### 2.7.2.4 选址可行性结论

综合考虑区域总体规划、区域环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建设的环境相容性，本项目的选址可行，同时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



###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自然环境

#### 4.1.1 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北纬  $31^{\circ}09' \sim 32^{\circ}04'$ 、东经  $119^{\circ}08' \sim 120^{\circ}12'$ ，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腹地，东与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无锡、安徽宣城交界，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区位优势优越。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下辖戚墅堰、丁堰、潞城街道和横山桥镇、横林镇、遥观镇，位于北纬  $31^{\circ}43' \sim 31^{\circ}47'$ ，东经  $120^{\circ}00' \sim 120^{\circ}05'$ ，地处长江三角洲西部、太湖平原西北部、常州市区东部，与南京、上海等距相望，东邻无锡市，与江阴、惠山接壤。

遥观镇位于常州经开区东南部，全镇总面积 45.29 平方公里，下辖 15 个行政村、7 个社区，全镇户籍人口 4.45 万，外来人口 7.14 万。遥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312 国道、232 省道、京杭大运河贯穿其中，5 分钟可达沿江高速、沪宁城际铁路道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常和路 9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4.1.2 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1.84%，山丘一般海拔 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

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 4.1.3 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地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 ESE 风，冬季盛行 NNE 风，年主导风向 ESE，频率 14%。雨季为 6~7 月份。常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雨量 1074.0mm，年平均蒸发量 1515.9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平均气压 10157mm 水柱，最高气压 10438mm 水柱，最低气压 9869mm 水柱；年均日照量 2075.8 小时；年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24m/s。

### 4.1.4 水文特征

#### 4.1.4.1 地表水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溇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经济开发区内河网密布，纵横交错。现有大小河道四十余条，河道总面积约为 4 平方公里。流经经济开发区的主要河流有京杭运河、采菱港、武南河、湖塘河、长沟河、大通河、大庆河、龚巷河等。本片最高洪水位标高 3.69 米，设防水位标高 3.9 米（均为青岛高程）。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文情况如下：

#### (1) 江南运河（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常州段）：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北侧流入的新孟河、德胜河将长江水补给运河，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白鹤河分出部分径流注入溇湖。运河流至连江桥，在与德胜河、京杭运河改线段形成十字交叉，运河向下

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关河中段部分向北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现朝阳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河段有潮汐河流的特点，又受水利工程的控制。2012年运河进口新河口年平均流量为  $7\text{m}^3/\text{s}$ 。京杭运河规划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目前已达 III 类水质要求。

### (2) 采菱港

采菱港（常州段）起始新河口，终至横洛间，全长 44.7 公里，西北-东南横贯全境。长江补给水自北由新孟河、德胜河流入运河，运河水部分径流向南由扁担河、白鹤河注入太湖。运河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仍由运河向下游输送，两者呈橄榄形包围城区，直至水门桥再相汇合。关河的北侧分关河水东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水系呈潮汐河流的特点，水流流向受太湖与运河的相对水位影响，并受水利工程的控制；通常流向是自西向东和自北向南，且落差不大，水流迟缓，有时会发生倒流。

### (3) 通济河

通济河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北连京杭运河，南通宋剑湖，常年流向自北向南，且落差不大，平均流速约  $0.2\text{m}/\text{s}$ ，河道平均宽度约 12m，河道全长约 2.8km。沿岸分布居民区与工业企业，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通济河为 IV 类水体。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及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见附图 7。

#### 4.1.4.2 地下水

常州市位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褶皱东端。印支运动使该地区褶皱上升成陆，燕山运动发生，使地壳进一步褶皱断裂，并伴之强烈的岩浆侵入和火山喷发。白垩纪晚世，渐趋宁静，该地区构造架基本定型。进入新生代，平原区缓慢升降，并时有短暂海侵。常州市地层隶属于江南地层区。依据第四系松散沉积物类型、分布特点和沉积物来源，全区大体以龙虎塘为界，划分长江新三角洲平原沉积区和太湖平原沉积区。

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沉积砂层及基岩裂隙之中，区内第四系松散层厚度 120~240 米，砂层一般厚度累计可达 50~160 米，为地下水的赋存提供了良好的介质条件。按地下水形成的岩性和赋存条件以及水文特征，区域地下水类型可划分为基岩裂隙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又可划分为灰岩岩溶裂隙水和砂岩裂隙水。根据松散岩类含水砂层的时代、沉积环境、埋藏分布、水化学特征及彼此间水力联系，将区内 200 米以内含水砂层划分为五个含水层（组），自上而下，依次划分为潜水含水层和 I、II、III、IV 四个承压含水层（组）。

#### 4.1.5 生态环境

##### (1) 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有树木 100 多种，但无珍稀或江苏省保护物种。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

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 (2) 水生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水龙等。

### 4.1.6 土壤

区域土壤类型以发育于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为主，土壤的粘土矿物以水云母为主，并有蒙脱土、高岭土等，土壤质地以重壤为主，耕作层有机质含量（2.0~2.15）%，含氮（0.15~0.2）%，土壤pH为6.5~7.2，粘粒含量约（20~30）%，土质疏松。

##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2.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 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主要举措如下：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

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

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

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4.2.1.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氯化氢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NVT-2023-H0092）中“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共计 7d，其方位、距离及监测时间均满足引用要求，故引用数据有效。

对于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噁英、氮氧化物等其他污染物，本次采用补充检测进行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监测共布设 2 个大气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地、厂区西北方向 810m 处的东沈村。监测布点和方案详见下表。

表 4.2.1-2 其他大气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方位	距离	数据来源
项目所在地 G1	E120.030491° N31.716001°	甲苯、二甲苯、	2025 年 11	/	/	实测，江苏云居检

东沈村 G2	E120.022097° N31.719477°	甲醇、丙酮、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氮 氧化物	月 17 日 ~23 日	NW	810m	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JH25111401
项目所在地 G1	E120.030491° N31.716001°	二噁英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	实测，江苏全威检测 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20250608 01
东沈村 G2	E120.022097° N31.719477°	二噁英	~24 日	NW	810m	
中车戚墅堰机 车车辆工艺研 究所有限公司 大功率风力发 电机组传动系 统产业提升建 设项目所在地 G3	E120.018783° N31.705961°	氯化氢	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	SW	1270	引用，南京万全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报告 编 号 NVT-2023-H0092
大明寺 G4	E120.016632° N31.708327°			SW	1460	

#### (4) 采样与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大气部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4.2-10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	0.001
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6	二甲苯(对二甲 苯、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7	甲醇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8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	0.1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5) 检测结果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4.2.1-4。

表 4.2.1-4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 G1	E120.020491° N31.716001°	甲苯	1h	0.2	ND	/	0	达标
		二甲苯	1h	0.2	ND	/	0	达标
		甲醇	1h	3.0	ND	/	0	达标
		丙酮	1h	0.8	ND	/	0	达标
		氨	1h	0.2	0.04~0.07	35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ND~0.001	10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 值	20 (无量纲)	<10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	0.48~0.67	33.5	0	达标
		二噁英	日均 值	1.2pgTEQ/m <sup>3</sup>	0.012~0.015 pgTEQ/m <sup>3</sup>	1.25	0	达标
		氮氧化物	1h	0.25	0.017~0.024	9.6	0	达标
东沈村 G2	E120.022097° N31.719477°	甲苯	1h	0.2	ND	/	0	达标
		二甲苯	1h	0.2	ND	/	0	达标
		甲醇	1h	3.0	ND	/	0	达标
		丙酮	1h	0.8	ND	/	0	达标
		氨	1h	0.2	0.03~0.05	25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ND~0.001	10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 值	20 (无量纲)	<10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	0.48~0.74	37	0	达标
		二噁英	日均 值	1.2pgTEQ/m <sup>3</sup>	0.0064~0.0087 pgTEQ/m <sup>3</sup>	0.725	0	达标
		氮氧化物	1h	0.25	0.018~0.024	9.6	0	达标
中车威 墅堰机 车车辆 工艺研 究所 有限公司 所在地 G3	E120.018783° N31.705961°	氯化氢	1h	50	ND	/	0	达标
大明寺 G4	E120.016632° N31.708327°	氯化氢	1h	50	ND	/	0	达标

注：①“ND”表示未检出；

②甲苯检出限 0.0015mg/m<sup>3</sup>、二甲苯检出限 0.0015mg/m<sup>3</sup>、甲醇检出限 0.08mg/m<sup>3</sup>、丙酮检出限 0.08mg/m<sup>3</sup>、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浓

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要求，NO<sub>x</sub>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酮、氨、硫化氢和氯化氢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二噁英符合《日本年均浓度标准》(2002年7月环境省告示第46号)标准折算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6) 监测数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监测点的数据均由具有CMA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法符合相关评价要求，检测时间符合要求；

②监测数据共7d，监测时段符合HJ2.2-2018要求；

③本次评价共设置2个实测点位的数据，分别处于项目地和常年下风向，均位于评价范围内，点位布置符合HJ2.2-2018要求；

④本次评价引用2个点位的的数据，均位于评价范围内，点位布置符合HJ2.2-2018要求。

##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2.2.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为了解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水质和邻近河道通济河水质情况，本次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监测断面位置、监测因子见表4.2.2-1。

表 4.2.2-1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位置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采菱港	W1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水温	2025 年 4 月 1 日 ~4 月 3 日	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YJH25032701
	W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京杭运河	W3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2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	实测，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YJH25111401
	W4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通济河	W5	通济河常和路断面			

### (3) 采样与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4.2.2-2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mg/L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HJ1396-20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 (4) 检测结果

表 4.2.2-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水温 (°C)
采菱港	W1	最大值	7.3	15	0.442	0.07	0.621	0.03	13.6
		最小值	7.1	13	0.384	0.05	0.516	0.02	11.8
		超标率	0	0	0	0	0	0	/
	W2	最大值	7.3	18	0.498	0.10	0.784	0.05	12.8

		最小值	7.1	16	0.437	0.08	0.548	0.04	1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
京杭运河	W3	最大值	8.0	13	0.180	0.05	0.616	0.03	10.5
		最小值	7.6	10	0.158	0.03	0.571	0.02	7.2
		超标率	0	0	0	0	0	0	/
	W4	最大值	7.8	15	0.324	0.11	0.800	0.04	10.4
		最小值	7.6	13	0.300	0.08	0.667	0.03	7.2
		超标率	0	0	0	0	0	0	/
通济河	W5	最大值	7.6	18	0.472	0.16	0.927	0.05	10.4
		最小值	7.3	16	0.447	0.12	0.881	0.04	7.0
		超标率	0	0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1.0	≤0.05	/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0.5	/

#### (5) 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检测断面位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和邻近河道，断面设置符合导则要求；

③本项目监测点的检测数据均由具有CMA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法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时间符合要求。

因此，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 4.2.2.2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 (1) 评价方法

水质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当水质指标的标准指数  $S_{ij} > 1$  时，表明  $i$  断面处  $j$  项水质指标的浓度已超过了规定的标准， $S_{ij}$  越大，表示水质越差。标准指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S_{ij} = \frac{C_{ij}}{C_{sj}}$$

式中： $S_{ij}$  为第  $i$  种评价因子在第  $j$  断面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  为该评价因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 (mg/L)；

$C_{si}$  为该评价因子相应的评价标准值 (mg/L)。

对于 pH 项目，单项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为单项污染指数；

$pH_j$  为实测值；

$pH_{sd}$  为标准下限；

$pH_{su}$  为标准上限。

## (2) 评价结果

采用水质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4.2.2-4。

表 4.2.2-4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 $S_i$ ) 计算结果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W1	浓度范围	7.1~7.3	13~15	0.384~0.442	0.05~0.07	0.516~0.621	0.02~0.03
	污染指数	0.05~0.15	0.65~0.75	0.384~0.442	0.25~0.35	0.516~0.621	0.4~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3	16~18	0.437~0.498	0.08~0.10	0.548~0.784	0.04~0.05
	污染指数	0.05~0.15	0.8~0.9	0.437~0.498	0.4~0.5	0.548~0.784	0.8~1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6~8.0	10~13	0.158~0.180	0.03~0.05	0.571~0.616	0.02~0.03
	污染指数	0.3~0.5	0.33~0.43	0.105~0.12	0.1~0.17	0.381~0.411	0.04~0.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4	浓度范围	7.6~7.8	13~15	0.300~0.324	0.08~0.11	0.667~0.800	0.03~0.04
	污染指数	0.3~0.4	0.43~0.5	0.2~0.216	0.267~0.367	0.445~0.533	0.06~0.0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5	浓度范围	7.3~7.6	16~18	0.447~0.472	0.12~0.16	0.881~0.927	0.04~0.05
	污染指数	0.15~0.6	0.53~0.6	0.298~0.317	0.4~0.533	0.587~0.618	0.08~0.1
	超标率 (%)	0	0	0	0	0	0

由上可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处断面 pH 值、COD、NH<sub>3</sub>-N、TP、TN 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通济河常和路断面 pH 值、COD、NH<sub>3</sub>-N、TP、TN 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要求。

##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2.3.1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

#### (1) 监测布点

在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5) 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边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2.3-1。

表 4.2.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2025.11.12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2025.11.13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N2 (南厂界)	2025.11.12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2025.11.13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3 (西厂界)	2025.11.12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2025.11.13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025.11.12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5.11.13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 4.2.3.2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项目地东、南、西、北各厂界声环境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2) 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4.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2.4.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 (1) 监测点位

在评价范围内布设5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和10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同时,本项目涉及改扩建,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开展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

#### (2) 监测时间、频次

实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监测频次为1次。

#### (3)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GB/T14848-2017中有关规定进行。

#### (4) 监测因子

表 4.2.4-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采样地点	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要求
D1	项目所在地	生产车间东侧		pH、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甲苯,监测地下水水位	监测1次,取样点深度应在井水位以下1.0m之内
D2	三和禅寺	SW	275		
D3	曹塘村	NE	620		
D4	观景苑	SE	810		
D5	新誉公寓	NE	830		
D6	路劲·天隽峰荟	NE	1200		
D7	今创茗园	SE	1190		
D8	常州市宋剑湖高级中学	SE	610		
D9	常州经开区临津小学	E	1710		
D10	河苑家园东区	NE	1730		

## (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2.4-2~4.2.4-3，地下水位监测结果见表 4.2.4-4。

表 4.2.4-2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D1		D2		D3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pH (无量纲)	7.9	I类	7.8	I类		I类
K <sup>+</sup> (mg/L)	2.64	/	3.10	/	2.75	/
Na <sup>+</sup> (mg/L)	38.0	I类	16.4	I类	10.8	I类
Ca <sup>2+</sup> (mg/L)	120	/	49.0	/	61.8	/
Mg <sup>2+</sup> (mg/L)	25.3	/	7.4	/	10.2	/
碳酸盐 (CO <sub>3</sub> <sup>2-</sup> ) (mg/L)	ND	/	ND	/	ND	/
重碳酸盐 (HCO <sub>3</sub> <sup>-</sup> ) (mg/L)	312	/	112	/	173	/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04	II类	35.5	I类	34.2	I类
Cl <sup>-</sup> (mg/L)	23.8	I类	25.0	I类	25.0	I类
氟化物 (mg/L)	ND	I类	0.58	I类	0.31	I类
氨氮 (mg/L)	0.072	II类	0.062	II类	0.069	II类
硝酸盐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亚硝酸盐 (mg/L)	ND	II类	ND	II类	ND	II类
挥发性酚类 (mg/L)	0.0056	IV类	0.0053	IV类	0.0097	IV类
总硬度 (mg/L)	408	III类	159	II类	192	II类
汞 (μ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砷 (μ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六价铬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铁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锰 (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铅 (μg/L)	ND	I类	2	I类	ND	I类
镉 (μ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5	III类	208	I类	264	I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I类	0.9	I类	1.1	II类
甲苯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注：“ND”表示未检出，碳酸盐的检出限为 5mg/L，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6mg/L，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16mg/L，亚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16mg/L，汞的检出限为 0.04μg/L，砷的检出限为 0.3μg/L，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铁的检出限为 0.03mg/L，锰的检出限为 0.01mg/L，铅的检出限为 0.00025mg/L，镉的检出限为 0.000025mg/L，甲苯的检出限为 1μg/L。

表 4.2.4-3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D4		D5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pH (无量纲)	7.4	I类	7.4	I类
K <sup>+</sup> (mg/L)	3.44	/	2.16	/
Na <sup>+</sup> (mg/L)	40.4	I类	22.6	I类
Ca <sup>2+</sup> (mg/L)	108	/	60.0	/
Mg <sup>2+</sup> (mg/L)	18.9	/	9.48	/
碳酸盐 (CO <sub>3</sub> <sup>2-</sup> ) (mg/L)	ND	/	ND	/
重碳酸盐 (HCO <sub>3</sub> <sup>-</sup> ) (mg/L)	334	/	199	/
SO <sub>4</sub> <sup>2-</sup> (mg/L)	33.3	I类	29.3	I类
Cl <sup>-</sup> (mg/L)	24.7	I类	22.8	I类
氟化物 (mg/L)	0.20	I类	0.20	I类
氨氮 (mg/L)	0.077	II类	0.072	II类
硝酸盐 (mg/L)	ND	I类	ND	I类
亚硝酸盐 (mg/L)	ND	I类	ND	I类
挥发性酚类 (mg/L)	0.0074	IV类	0.0058	IV类
总硬度 (mg/L)	349	III类	186	II类
汞 (μg/L)	ND	I类	ND	I类
砷 (μg/L)	ND	I类	ND	I类
六价铬 (mg/L)	ND	I类	ND	I类
铁 (mg/L)	ND	I类	ND	I类
锰 (mg/L)	ND	I类	ND	I类
铅 (μg/L)	3	I类	ND	I类
镉 (μg/L)	ND	I类	ND	I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98	II类	332	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4	II类	1.1	II类
甲苯	ND	I类	ND	I类

注：“ND”表示未检出，碳酸盐的检出限为 5mg/L，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6mg/L，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16mg/L，亚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16mg/L，汞的检出限为 0.04μg/L，砷的检出限为 0.3μg/L，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铁的检出限为 0.03mg/L，锰的检出限为 0.01mg/L，铅的检出限为 0.00025mg/L，镉的检出限为 0.000025mg/L，甲苯的检出限为 1μg/L。

表 4.2.4-4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单位：m

水位 (m)	D1 项目地	D2 三和禅寺	D3 曹塘村	D4 观景苑	D5 新誉公寓
水位	1.2	1.1	1.2	1.1	1.1
水位 (m)	D6 路劲·天隽峰荟	D7 今创茗园	D8 常州市宋剑湖高级中学	D9 常州经开区临津小学	D10 河苑家园东区
水位	1.2	1.0	1.1	1.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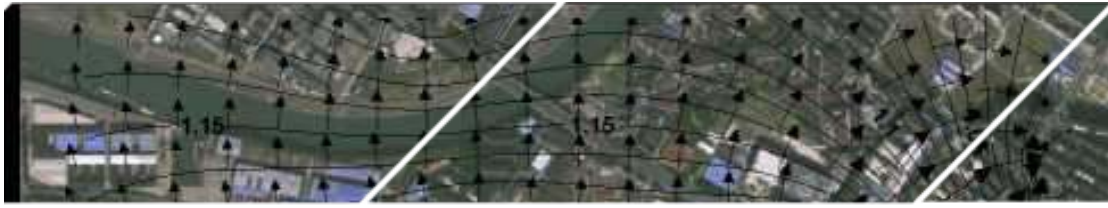


图 4.2.4-1 地下水水位流向及等值线示意图

#### 4.2.4.2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 (1) 监测数据合理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二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5 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1~2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不得少于 1 个。

从监测点位数量分析，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D1-D5)，点位数量符合相关要求；

从监测点位布置分析，本项目监测点位包含项目地上游、场地内及下游区域，满足地下水评价范围要求；

从监测点覆盖情况分析，本项目设置的监测点位包含建设项目场地、周围环境敏感点、地下水污染源控制点，符合控制性布点与功能性布点相结合的布设原则；

从检测因子分析，本次评价所检测的指标因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8.3.3.5”章节要求。

## (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范围内地下水质量良好，大部分污染因子均在I~III类水限值之间，挥发性酚类达到IV类水限值。

##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2.5.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1) 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018)中现状监测点位布点原则及数量要求，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5个柱状样点、2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设置4个表层样点，同步选取占地范围内T1监测测点表层进行理化性质调查，主要调查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监测点位见表4.2.5-1。

表 4.2.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类型	取样深度	监测项目	选点依据	土地性质
编号	位置					
T1	生产车间东侧	柱状样	0-0.5m 0.5-1.5m 1.5-3m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	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T2	次生危废库东侧					
T3	原料库南侧					
T4	废水处理车间北侧					
T5	成品库东侧					
T6	公辅车间东侧	表层样	0-0.2m		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T7	综合楼南侧					
T8	石桥村(NW, 740m)	表层样	0-0.2m		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T9	俞家塘(S, 305m)					

T10	外	曹塘村 (NE, 635m)		蒽、二苯并 (a,h) 蒉、茚并 (1,2,3-cd) 芘、萘、石油烃、二噁英	
T11		农田 (W, 560m)			农用地

### (2) 采样时间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因子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3) 取样及分析方法

表层样监测点及土壤剖面的土壤监测取样方法一般参照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执行，~~柱状样监测点的土壤监测取样方法可参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 执行。~~


### (4)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

表 4.2.5-2 土壤理化性指标分析结果表

点位		T1	时间	2025.11.12
经度		120.031023	纬度	31.715954
层次		杂填土		
现场记录	颜色	/	褐色	
	结构	/	松散	
	质地	/	干	
	砂砾含量	/	少量砖块	
	其他异物	/	无	
实验室测定	pH值	无量纲	7.8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62.6	
	氧化还原电位	Mv	381	
	饱和导水率	mm/min	1.63	
	土壤容重	kg/m <sup>3</sup>	1.32×10 <sup>3</sup>	
	孔隙度	%	33.8	

(5) 土体构型

表 4.2.5-3 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点位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T1	/		0-0.5m, 褐色、无臭味、松散干壤土、少量砖块
			0.5-1.0m, 棕色、无臭味、紧实湿壤土、无杂质
			1.0-1.5m, 棕色、无臭味、紧实湿壤土、无杂质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2.5-4~4.2.5-14。

表 4.2.5-4 T1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实测值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0~0.5m	0.5~1.5m	1.5~3.0m	
1	pH (无量纲)	/	/	8.14	6.88	7.00	/
2	铬 (六价) (mg/kg)	5.7	78	ND	ND	ND	0.5
3	铜 (mg/kg)	18000	36000	28	36	25	1
4	镍 (mg/kg)	900	2000	46	40	44	3
5	铅 (mg/kg)	800	2500	22.1	25.6	23.5	0.1
6	镉 (mg/kg)	65	172	0.08	0.10	0.10	0.010
7	砷 (mg/kg)	60	140	6.91	7.83	6.89	0.01
8	汞 (mg/kg)	38	82	0.048	0.048	0.053	0.002

9	石油烃C <sub>10-40</sub> (mg/kg)	4500	9000	7.6	9.5	6.6	6
10	苯 (μg/kg)	4000	40000	ND	ND	ND	1.9
11	甲苯 (μg/kg)	1200000	1200000	ND	ND	ND	1.3
12	乙苯 (μg/kg)	28000	280000	ND	ND	ND	1.2
13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570000	ND	ND	ND	1.2
14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1290000	ND	ND	ND	1.1
15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640000	ND	ND	ND	1.2
16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47000	ND	ND	ND	1.1
17	氯甲烷 (μg/kg)	37000	120000	ND	ND	ND	1.0
18	氯乙烯 (μg/kg)	430	4300	ND	ND	ND	1.0
19	1,1-二氯乙烯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0
20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2000000	ND	ND	ND	1.5
21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163000	ND	ND	ND	1.4
22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100000	ND	ND	ND	1.2
23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2000000	ND	ND	ND	1.3
24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840000	ND	ND	ND	1.3
25	四氯化碳 (μg/kg)	53000	1830000	ND	ND	ND	1.3
26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3
27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20000	ND	ND	ND	1.2
28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15000	ND	ND	ND	1.2
29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183000	ND	ND	ND	1.4
3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100000	ND	ND	ND	1.2
3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50000	ND	ND	ND	1.2
32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5000	ND	ND	ND	1.2
33	氯苯 (μg/kg)	270000	1000000	ND	ND	ND	1.2
34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200000	ND	ND	ND	1.5
35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560000	ND	ND	ND	1.5
36	氯仿 (μg/kg)	900	10000	ND	ND	ND	1.1
37	2-氯酚 (mg/kg)	2256	4500	ND	ND	ND	0.06
38	萘 (mg/kg)	70	700	ND	ND	ND	0.09
39	苯并(a)蒽 (mg/kg)	15	151	ND	0.2	ND	0.1
40	蒽 (mg/kg)	1293	12900	ND	0.2	ND	0.1
41	苯并(b)荧蒽 (mg/kg)	15	151	ND	0.4	ND	0.2
4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1500	ND	0.1	ND	0.1
43	苯并(a)芘 (mg/kg)	1.5	15	ND	0.2	ND	0.1
44	茚并(1,2,3-cd)芘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5	二苯并(a,h)蒽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6	硝基苯 (mg/kg)	76	760	ND	ND	ND	0.09

47	苯胺 (mg/kg)	260	663	ND	ND	ND	0.5
48	二噁英 (ng TEQ/kg)	40	400	25	7.1	1.6	/

表 4.2.5-5 T2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实测值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0~0.5m	0.5~1.5m	1.5~3.0m	
1	pH (无量纲)	/	/	6.77	6.91	7.36	/
2	铬 (六价) (mg/kg)	5.7	78	ND	ND	ND	0.5
3	铜 (mg/kg)	18000	36000	67	65	72	1
4	镍 (mg/kg)	900	2000	66	66	60	3
5	铅 (mg/kg)	800	2500	77.2	87.5	87.8	0.1
6	镉 (mg/kg)	65	172	0.76	0.75	0.76	0.010
7	砷 (mg/kg)	60	140	9.50	9.82	9.96	0.01
8	汞 (mg/kg)	38	82	0.156	0.177	0.158	0.002
9	石油烃C <sub>10-40</sub> (mg/kg)	4500	9000	7.8	8.9	8.1	6
10	苯 (μg/kg)	4000	40000	ND	ND	ND	1.9
11	甲苯 (μg/kg)	1200000	1200000	ND	ND	ND	1.3
12	乙苯 (μg/kg)	28000	280000	ND	ND	ND	1.2
13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570000	ND	ND	ND	1.2
14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1290000	ND	ND	ND	1.1
15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640000	ND	ND	ND	1.2
16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47000	ND	ND	ND	1.1
17	氯甲烷 (μg/kg)	37000	120000	ND	ND	ND	1.0
18	氯乙烯 (μg/kg)	430	4300	ND	ND	ND	1.0
19	1,1-二氯乙烯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0
20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2000000	ND	ND	ND	1.5
21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163000	ND	ND	ND	1.4
22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100000	ND	ND	ND	1.2
23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2000000	ND	ND	ND	1.3
24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840000	ND	ND	ND	1.3
25	四氯化碳 (μg/kg)	53000	1830000	ND	ND	ND	1.3
26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3
27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20000	ND	ND	ND	1.2
28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15000	ND	ND	ND	1.2
29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183000	ND	ND	ND	1.4
3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100000	ND	ND	ND	1.2
3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50000	ND	ND	ND	1.2
32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5000	ND	ND	ND	1.2
33	氯苯 (μg/kg)	270000	1000000	ND	ND	ND	1.2

34	1,4-二氯苯 ( $\mu\text{g}/\text{kg}$ )	20000	200000	ND	ND	ND	1.5
35	1,2-二氯苯 ( $\mu\text{g}/\text{kg}$ )	560000	560000	ND	ND	ND	1.5
36	氯仿 ( $\mu\text{g}/\text{kg}$ )	900	10000	ND	ND	ND	1.1
37	2-氯酚 ( $\text{mg}/\text{kg}$ )	2256	4500	ND	ND	ND	0.06
38	萘 ( $\text{mg}/\text{kg}$ )	70	700	ND	ND	ND	0.09
39	苯并(a)蒽 ( $\text{mg}/\text{kg}$ )	15	151	ND	ND	ND	0.1
40	蒽 ( $\text{mg}/\text{kg}$ )	1293	12900	ND	ND	ND	0.1
41	苯并(b)荧蒽 ( $\text{mg}/\text{kg}$ )	15	151	ND	ND	ND	0.2
42	苯并(k)荧蒽 ( $\text{mg}/\text{kg}$ )	151	1500	ND	ND	ND	0.1
43	苯并(a)芘 ( $\text{mg}/\text{kg}$ )	1.5	15	ND	ND	ND	0.1
44	茚并(1,2,3-cd)芘 ( $\text{mg}/\text{kg}$ )	15	151	ND	ND	ND	0.1
45	二苯并(a,h)蒽 ( $\text{mg}/\text{kg}$ )	1.5	15	ND	ND	ND	0.1
46	硝基苯 ( $\text{mg}/\text{kg}$ )	76	760	ND	ND	ND	0.09
47	苯胺 ( $\text{mg}/\text{kg}$ )	260	663	ND	ND	ND	0.5
48	二噁英 ( $\text{ng TEQ}/\text{kg}$ )	40	400	0.58	0.43	0.22	/

表 4.2.5-6 T3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实测值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0~0.5m	0.5~1.5m	1.5~3.0m	
1	pH (无量纲)	/	/	6.91	7.36	7.21	/
2	铬(六价) ( $\text{mg}/\text{kg}$ )	5.7	78	ND	ND	ND	0.5
3	铜 ( $\text{mg}/\text{kg}$ )	18000	36000	27	27	22	1
4	镍 ( $\text{mg}/\text{kg}$ )	900	2000	57	40	39	3
5	铅 ( $\text{mg}/\text{kg}$ )	800	2500	35.1	41.1	37.5	0.1
6	镉 ( $\text{mg}/\text{kg}$ )	65	172	0.18	0.17	0.15	0.010
7	砷 ( $\text{mg}/\text{kg}$ )	60	140	6.87	7.34	7.86	0.01
8	汞 ( $\text{mg}/\text{kg}$ )	38	82	0.084	0.076	0.086	0.002
9	石油烃 $\text{C}_{10-40}$ ( $\text{mg}/\text{kg}$ )	4500	9000	7.6	8.9	7.6	6
10	苯 ( $\mu\text{g}/\text{kg}$ )	4000	40000	ND	ND	ND	1.9
11	甲苯 ( $\mu\text{g}/\text{kg}$ )	1200000	1200000	ND	ND	ND	1.3
12	乙苯 ( $\mu\text{g}/\text{kg}$ )	28000	280000	ND	ND	ND	1.2
13	间&对-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570000	570000	ND	ND	ND	1.2
14	苯乙烯 ( $\mu\text{g}/\text{kg}$ )	1290000	1290000	ND	ND	ND	1.1
15	邻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640000	640000	ND	ND	ND	1.2
16	1,2-二氯丙烷 ( $\mu\text{g}/\text{kg}$ )	5000	47000	ND	ND	ND	1.1
17	氯甲烷 ( $\mu\text{g}/\text{kg}$ )	37000	120000	ND	ND	ND	1.0
18	氯乙烯 ( $\mu\text{g}/\text{kg}$ )	430	4300	ND	ND	ND	1.0
19	1,1-二氯乙烯 ( $\mu\text{g}/\text{kg}$ )	5000	21000	ND	ND	ND	1.0
20	二氯甲烷 ( $\mu\text{g}/\text{kg}$ )	616000	2000000	ND	ND	ND	1.5

21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54000	163000	ND	ND	ND	1.4
22	1,1-二氯乙烷 (µg/kg)	9000	100000	ND	ND	ND	1.2
23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596000	2000000	ND	ND	ND	1.3
24	1,1,1-三氯乙烷 (µg/kg)	840000	840000	ND	ND	ND	1.3
25	四氯化碳 (µg/kg)	53000	1830000	ND	ND	ND	1.3
26	1,2-二氯乙烷 (µ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3
27	三氯乙烯 (µg/kg)	2800	20000	ND	ND	ND	1.2
28	1,1,2-三氯乙烷 (µg/kg)	2800	15000	ND	ND	ND	1.2
29	四氯乙烯 (µg/kg)	53000	183000	ND	ND	ND	1.4
3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0000	100000	ND	ND	ND	1.2
31	1,1,2,2-四氯乙烷 (µg/kg)	6800	50000	ND	ND	ND	1.2
32	1,2,3-三氯丙烷 (µg/kg)	500	5000	ND	ND	ND	1.2
33	氯苯 (µg/kg)	270000	1000000	ND	ND	ND	1.2
34	1,4-二氯苯 (µg/kg)	20000	200000	ND	ND	ND	1.5
35	1,2-二氯苯 (µg/kg)	560000	560000	ND	ND	ND	1.5
36	氯仿 (µg/kg)	900	10000	ND	ND	ND	1.1
37	2-氯酚 (mg/kg)	2256	4500	ND	ND	ND	0.06
38	萘 (mg/kg)	70	700	ND	ND	ND	0.09
39	苯并(a)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0	蒽 (mg/kg)	1293	12900	ND	ND	ND	0.1
41	苯并(b)荧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2
4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1500	ND	ND	ND	0.1
43	苯并(a)芘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4	茚并(1,2,3-cd)芘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5	二苯并(a,h)蒽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6	硝基苯 (mg/kg)	76	760	ND	ND	ND	0.09
47	苯胺 (mg/kg)	260	663	ND	ND	ND	0.5
48	二噁英 (ng TEQ/kg)	40	400	0.89	0.46	0.28	/

表 4.2.5-7 T4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实测值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0~0.5m	0.5~1.5m	1.5~3.0m	
1	pH (无量纲)	/	/	7.566	7.51	7.54	/
2	铬(六价) (mg/kg)	5.7	78	ND	ND	ND	0.5
3	铜 (mg/kg)	18000	36000	26	22	22	1
4	镍 (mg/kg)	900	2000	40	35	35	3
5	铅 (mg/kg)	800	2500	19.4	19.4	19.9	0.1
6	镉 (mg/kg)	65	172	0.09	0.08	0.08	0.010
7	砷 (mg/kg)	60	140	5.26	5.03	4.16	0.01

8	汞 (mg/kg)	38	82	0.048	0.042	0.042	0.002
9	石油烃C <sub>10-40</sub> (mg/kg)	4500	9000	ND	ND	ND	6
10	苯 (μg/kg)	4000	40000	ND	ND	ND	1.9
11	甲苯 (μg/kg)	1200000	1200000	ND	ND	ND	1.3
12	乙苯 (μg/kg)	28000	280000	ND	ND	ND	1.2
13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570000	ND	ND	ND	1.2
14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1290000	ND	ND	ND	1.1
15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640000	ND	ND	ND	1.2
16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47000	ND	ND	ND	1.1
17	氯甲烷 (μg/kg)	37000	120000	ND	ND	ND	1.0
18	氯乙烯 (μg/kg)	430	4300	ND	ND	ND	1.0
19	1,1-二氯乙烯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0
20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2000000	ND	ND	ND	1.5
21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163000	ND	ND	ND	1.4
22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100000	ND	ND	ND	1.2
23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2000000	ND	ND	ND	1.3
24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840000	ND	ND	ND	1.3
25	四氯化碳 (μg/kg)	53000	1830000	ND	ND	ND	1.3
26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3
27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20000	ND	ND	ND	1.2
28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15000	ND	ND	ND	1.2
29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183000	ND	ND	ND	1.4
3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100000	ND	ND	ND	1.2
3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50000	ND	ND	ND	1.2
32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5000	ND	ND	ND	1.2
33	氯苯 (μg/kg)	270000	1000000	ND	ND	ND	1.2
34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200000	ND	ND	ND	1.5
35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560000	ND	ND	ND	1.5
36	氯仿 (μg/kg)	900	10000	ND	ND	ND	1.1
37	2-氯酚 (mg/kg)	2256	4500	ND	ND	ND	0.06
38	萘 (mg/kg)	70	700	ND	ND	ND	0.09
39	苯并(a)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0	蒽 (mg/kg)	1293	12900	ND	ND	ND	0.1
41	苯并(b)荧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2
4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1500	ND	ND	ND	0.1
43	苯并(a)芘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4	茚并(1,2,3-cd)芘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5	二苯并(a,h)蒽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6	硝基苯 (mg/kg)	76	760	ND	ND	ND	0.09
47	苯胺 (mg/kg)	260	663	ND	ND	ND	0.5
48	二噁英 (ng TEQ/kg)	40	400	2.7	1.7	0.68	/

表 4.2.5-8 T5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实测值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0~0.5m	0.5~1.5m	1.5~3.0m	
1	pH (无量纲)	/	/	7.63	7.56	7.72	/
2	铬 (六价) (mg/kg)	5.7	78	ND	ND	ND	0.5
3	铜 (mg/kg)	18000	36000	32	29	30	1
4	镍 (mg/kg)	900	2000	30	27	35	3
5	铅 (mg/kg)	800	2500	16.3	17.1	17.2	0.1
6	镉 (mg/kg)	65	172	0.05	0.10	0.07	0.010
7	砷 (mg/kg)	60	140	5.95	6.20	5.87	0.01
8	汞 (mg/kg)	38	82	0.041	0.051	0.046	0.002
9	石油烃 C <sub>10-40</sub> (mg/kg)	4500	9000	8.4	9.6	10.2	6
10	苯 (μg/kg)	4000	40000	ND	ND	ND	1.9
11	甲苯 (μg/kg)	1200000	1200000	ND	ND	ND	1.3
12	乙苯 (μg/kg)	28000	280000	ND	ND	ND	1.2
13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570000	ND	ND	ND	1.2
14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1290000	ND	ND	ND	1.1
15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640000	ND	ND	ND	1.2
16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47000	ND	ND	ND	1.1
17	氯甲烷 (μg/kg)	37000	120000	ND	ND	ND	1.0
18	氯乙烯 (μg/kg)	430	4300	ND	ND	ND	1.0
19	1,1-二氯乙烯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0
20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2000000	ND	ND	ND	1.5
21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163000	ND	ND	ND	1.4
22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100000	ND	ND	ND	1.2
23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2000000	ND	ND	ND	1.3
24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840000	ND	ND	ND	1.3
25	四氯化碳 (μg/kg)	53000	1830000	ND	ND	ND	1.3
26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3
27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20000	ND	ND	ND	1.2
28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15000	ND	ND	ND	1.2
29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183000	ND	ND	ND	1.4
3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100000	ND	ND	ND	1.2
3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50000	ND	ND	ND	1.2
32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5000	ND	ND	ND	1.2

33	氯苯 (µg/kg)	270000	1000000	ND	ND	ND	1.2
34	1,4-二氯苯 (µg/kg)	20000	200000	ND	ND	ND	1.5
35	1,2-二氯苯 (µg/kg)	560000	560000	ND	ND	ND	1.5
36	氯仿 (µg/kg)	900	10000	ND	ND	ND	1.1
37	2-氯酚 (mg/kg)	2256	4500	ND	ND	ND	0.06
38	萘 (mg/kg)	70	700	ND	ND	ND	0.09
39	苯并 (a) 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0	蒽 (mg/kg)	1293	12900	ND	ND	ND	0.1
41	苯并 (b) 荧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2
42	苯并 (k) 荧蒽 (mg/kg)	151	1500	ND	ND	ND	0.1
43	苯并 (a) 芘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4	茚并 (1,2,3-cd) 芘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5	二苯并 (a,h) 蒽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6	硝基苯 (mg/kg)	76	760	ND	ND	ND	0.09
47	苯胺 (mg/kg)	260	663	ND	ND	ND	0.5
48	二噁英 (ng TEQ/kg)	40	400	0.91	0.44	0.24	/

表 4.2.5-9 T6~T8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实测值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T6 0.2m	T7 0.2m	T8 0.2m	
1	pH (无量纲)	/	/	7.92	7.76	8.00	/
2	铬 (六价) (mg/kg)	5.7	78	ND	ND	ND	0.5
3	铜 (mg/kg)	18000	36000	38	62	60	1
4	镍 (mg/kg)	900	2000	34	36	36	3
5	铅 (mg/kg)	800	2500	24.7	36.0	31.8	0.1
6	镉 (mg/kg)	65	172	0.09	0.07	0.18	0.010
7	砷 (mg/kg)	60	140	5.97	6.82	5.92	0.01
8	汞 (mg/kg)	38	82	0.195	0.081	0.083	0.002
9	石油烃C <sub>10-40</sub> (mg/kg)	4500	9000	9.1	7.4	6.1	6
10	苯 (µg/kg)	4000	40000	ND	ND	ND	1.9
11	甲苯 (µg/kg)	1200000	1200000	ND	ND	ND	1.3
12	乙苯 (µg/kg)	28000	280000	ND	ND	ND	1.2
13	间&对-二甲苯 (µg/kg)	570000	570000	ND	ND	ND	1.2
14	苯乙烯 (µg/kg)	1290000	1290000	ND	ND	ND	1.1
15	邻二甲苯 (µg/kg)	640000	640000	ND	ND	ND	1.2
16	1,2-二氯丙烷 (µg/kg)	5000	47000	ND	ND	ND	1.1
17	氯甲烷 (µg/kg)	37000	120000	ND	ND	ND	1.0
18	氯乙烯 (µg/kg)	430	4300	ND	ND	ND	1.0
19	1,1-二氯乙烯 (µ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0

20	二氯甲烷 (µg/kg)	616000	2000000	ND	ND	ND	1.5
21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54000	163000	ND	ND	ND	1.4
22	1,1-二氯乙烯 (µg/kg)	9000	100000	ND	ND	ND	1.2
23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596000	2000000	ND	ND	ND	1.3
24	1,1,1-三氯乙烷 (µg/kg)	840000	840000	ND	ND	ND	1.3
25	四氯化碳 (µg/kg)	53000	1830000	ND	ND	ND	1.3
26	1,2-二氯乙烷 (µg/kg)	5000	21000	ND	ND	ND	1.3
27	三氯乙烯 (µg/kg)	2800	20000	ND	ND	ND	1.2
28	1,1,2-三氯乙烷 (µg/kg)	2800	15000	ND	ND	ND	1.2
29	四氯乙烯 (µg/kg)	53000	183000	ND	ND	ND	1.4
3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0000	100000	ND	ND	ND	1.2
31	1,1,2,2-四氯乙烷 (µg/kg)	6800	50000	ND	ND	ND	1.2
32	1,2,3-三氯丙烷 (µg/kg)	500	5000	ND	ND	ND	1.2
33	氯苯 (µg/kg)	270000	1000000	ND	ND	ND	1.2
34	1,4-二氯苯 (µg/kg)	20000	200000	ND	ND	ND	1.5
35	1,2-二氯苯 (µg/kg)	560000	560000	ND	ND	ND	1.5
36	氯仿 (µg/kg)	900	10000	ND	ND	ND	1.1
37	2-氯酚 (mg/kg)	2256	4500	ND	ND	ND	0.06
38	萘 (mg/kg)	70	700	ND	ND	ND	0.09
39	苯并(a)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0	蒽 (mg/kg)	1293	12900	ND	ND	ND	0.1
41	苯并(b)荧蒽 (mg/kg)	15	151	ND	ND	ND	0.2
4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1500	ND	ND	ND	0.1
43	苯并(a)芘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4	茚并(1,2,3-cd)芘 (mg/kg)	15	151	ND	ND	ND	0.1
45	二苯并(a,h)蒽 (mg/kg)	1.5	15	ND	ND	ND	0.1
46	硝基苯 (mg/kg)	76	760	ND	ND	ND	0.09
47	苯胺 (mg/kg)	260	663	ND	ND	ND	0.5
48	二噁英 (ng TEQ/kg)	40	400	3.5	0.31	0.51	/

表 4.2.5-10 T9~T10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实测值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T9 0.2m	T10 0.2m	
1	pH (无量纲)	/	/	7.86	7.98	/
2	铬(六价)(mg/kg)	5.7	78	ND	ND	0.5
3	铜(mg/kg)	18000	36000	58	55	1
4	镍(mg/kg)	900	2000	39	41	3
5	铅(mg/kg)	800	2500	36.5	30.6	0.1
6	镉(mg/kg)	65	172	0.17	0.11	0.010

7	砷 (mg/kg)	60	140	8.04	6.68	0.01
8	汞 (mg/kg)	38	82	0.124	0.095	0.002
9	石油烃C <sub>10-40</sub> (mg/kg)	4500	9000	6.9	10.2	6
10	苯 (μg/kg)	4000	40000	ND	ND	1.9
11	甲苯 (μg/kg)	1200000	1200000	ND	ND	1.3
12	乙苯 (μg/kg)	28000	280000	ND	ND	1.2
13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570000	ND	ND	1.2
14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1290000	ND	ND	1.1
15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640000	ND	ND	1.2
16	<del>1,2-二氯丙烷 (μg/kg)</del>	<del>5000</del>	<del>47000</del>	<del>ND</del>	<del>ND</del>	1.1
17	氯甲烷 (μg/kg)	37000	120000	ND	ND	1.0
18	氯乙烯 (μg/kg)	430	4300	ND	ND	1.0
19	1,1-二氯乙烯 (μg/kg)	5000	21000	ND	ND	1.0
20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2000000	ND	ND	1.5
21	<del>反-1,2-二氯乙烯 (μg/kg)</del>	<del>54000</del>	<del>163000</del>	<del>ND</del>	<del>ND</del>	1.4
22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100000	ND	ND	1.2
23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2000000	ND	ND	1.3
24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840000	ND	ND	1.3
25	四氯化碳 (μg/kg)	53000	1830000	ND	ND	1.3
26	<del>1,2-二氯乙烷 (μg/kg)</del>	<del>5000</del>	<del>21000</del>	<del>ND</del>	<del>ND</del>	1.3
27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20000	ND	ND	1.2
28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15000	ND	ND	1.2
29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183000	ND	ND	1.4
3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100000	ND	ND	1.2
3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50000	ND	ND	1.2
32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5000	ND	ND	1.2
33	氯苯 (μg/kg)	270000	1000000	ND	ND	1.2
34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200000	ND	ND	1.5
35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560000	ND	ND	1.5
36	氯仿 (μg/kg)	900	10000	ND	ND	1.1
37	2-氯酚 (mg/kg)	2256	4500	ND	ND	0.06
38	萘 (mg/kg)	70	700	ND	ND	0.09
39	苯并 (a) 蒽 (mg/kg)	15	151	ND	ND	0.1
40	蒎 (mg/kg)	1293	12900	ND	ND	0.1
41	苯并 (b) 荧蒽 (mg/kg)	15	151	ND	ND	0.2
42	苯并 (k) 荧蒽 (mg/kg)	151	1500	ND	ND	0.1
43	苯并 (a) 芘 (mg/kg)	1.5	15	ND	ND	0.1
44	茚并 (1,2,3-cd) 芘 (mg/kg)	15	151	ND	ND	0.1

45	二苯并(a,h)蒽(mg/kg)	1.5	15	ND	ND	0.1
46	硝基苯(mg/kg)	76	760	ND	ND	0.09
47	苯胺(mg/kg)	260	663	ND	ND	0.5
48	二噁英(ng TEQ/kg)	40	400	0.53	0.29	/

表 4.2.5-11 T11 点位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实测值	检出限
			T11 0.2m	
1	pH(无量纲)	pH>7.5	7.86	/
2	铬(六价)(mg/kg)	250	ND	0.5
3	铜(mg/kg)	100	46	1
4	镍(mg/kg)	190	37	3
5	铅(mg/kg)	170	25.6	0.1
6	镉(mg/kg)	0.6	0.09	0.010
7	砷(mg/kg)	25	8.64	0.01
8	汞(mg/kg)	3.4	0.095	0.002
9	锌(mg/kg)	300	160	6

#### 4.2.5.2 土壤现状评价

##### (1) 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018)现状监测点位布点原则及数量要求,一级评价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少于5个柱状样和2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不少于4个表层样。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5个柱状样点、2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设置4个表层样点,柱状样及表层样监测点位数量均可满足导则要求;环评监测表层样点、柱状样采样深度符合导则要求;本项目土壤调查范围设定为厂界外1km范围,厂界外4个样点均位于调查范围内,符合现状调查范围的要求。

##### (2)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T1~T10各项土壤环境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11各项土壤环境指标监测结果均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筛选值,区域内土

壤环境质量良好。

##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分析

### 4.3.1 大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无需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污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

### 4.3.2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地表水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依托污水处理厂的调查情况如下：

#### （1）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常州市大通水务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常州市，厂区具体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8万立方米。根据《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可以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4万m<sup>3</sup>/d，二期新增4万m<sup>3</sup>/d于2006年底投运，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7.3万m<sup>3</sup>。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A<sup>2</sup>/O工艺作为A/O工艺的发展和补充，在技术上沿袭了A/O工艺的特点，具有卓越的除磷脱氮能力，A<sup>2</sup>/O法的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除磷，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DO<0.3mg/L），释放出聚磷菌，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缺氧段要控制DO<0.7mg/L，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利用水中BOD作为氢供给体（有机碳源），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

中的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达到脱氮的目的。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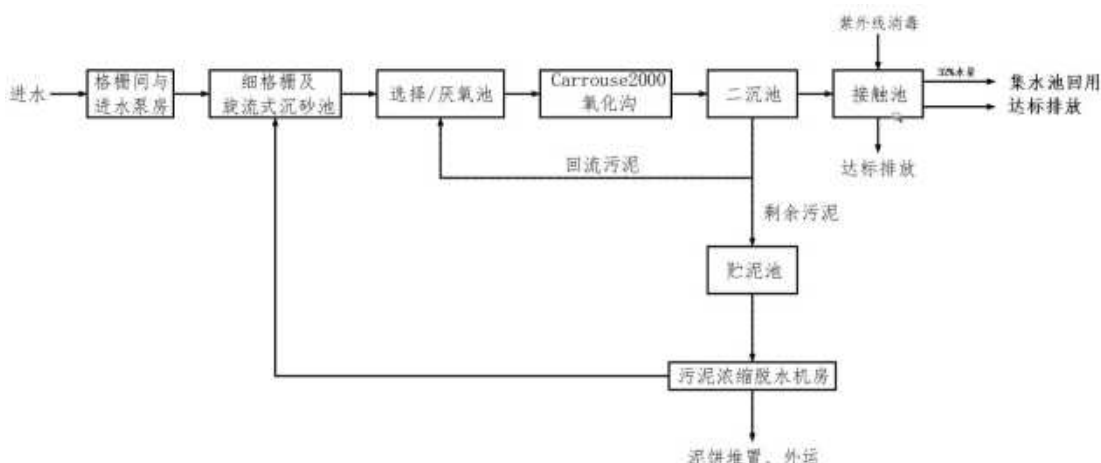


图 4.3.2-1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C标准。

表 4.3.1-2 武进城区污水梳理出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NH <sub>3</sub> -N	4(6) <sup>①</sup>		
			TN	12 (15) <sup>①</sup>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SS	20		
			动植物油	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标准来源		污染物指标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备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		pH	6-9	/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COD	50	75		
		SS	10	/		
		NH <sub>3</sub> -N	4(6)	8(12)		